

宋史

五三



志卷第一百四十四

宋史一百九十一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事兼中書丞相兼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sub>臣</sub>脫脫等奉

勅修

兵五

鄉兵

河北河東陝西義勇

川陝土丁

陝西護塞

荆湖義軍土丁弩手

夔施黔思等處義軍土丁

廣南東路槍手

邕欽溪洞壯丁

福建路槍仗手

江南西路槍仗手

蕃兵

河北河東陝西義勇慶曆二年選河北河東強壯并抄民丁涅手背為之戶三等以上置弩一當稅錢二千三等以下官給各營於其州歲分兩番訓練上番



給奉廩犯罪斷比廂軍下番比強壯治平元年詔陝西除商號二州餘悉籍義勇凡主戶三丁選一六丁選二九丁選三年二十至三十材勇者充止涅手背以五百人為指揮置指揮使副二人正都頭三人十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五人歲以十月番上閱教一月而罷又詔秦州成紀等六縣有稅戶弓箭手若戶及四路正充保毅者家六丁刺一九丁刺二有買保毅田承名額者三丁刺一六丁刺二九丁刺三悉以為義勇是歲詔秦隴儀渭涇原邠寧環慶鄜延十二州義勇遇召集防守日給米二升月給醬菜錢三百蓋

慶曆初河北路總十八萬九千三十一人河東路總  
七萬七千七十九人陝西路治平初總十五萬六千  
八百七十三人熙寧初樞密使呂公弼請以河北義  
勇每指揮揀少壯藝精者百人為上等手背添刺上  
等字旌別教閱及數外藝優者亦籍之俟有闕則補  
從之十二月詔河北義勇縣以歲閱當閱于州者宜  
分番歲以一番災傷當罷者聽旨其以指揮分番者  
大名府五十三為四番真定瀛洛邢滄定冀恩趙深  
磁相博自三十九以及十二並為三番德祁澶棣霸  
濱永靜永寧懷衛乾寧莫保通利自十一以及四並

為二番九指揮已上者再分本番為三教始十月止  
十二月六指揮已上者再分本番為二教始十月止  
十一月終滿一月罷遣帝嘗問陳升之曰侯叔獻言  
義勇上番何如王安石曰此事似可為但少須年歲  
間議之升之曰今募兵未已且養上番義勇則調度  
尤不易安石曰言募兵之害雖多及用則患少以民  
與兵為兩途故也十二月帝言義勇可使分為四番  
出戍呂公弼曰須先省得募兵乃可議此安石曰計  
每歲募兵死亡之數乃以義勇補之可也陳升之欲  
令義勇以漸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變數百年募

兵之弊則宜果斷詳立法制不然無補也帝以為然  
曰須豫立定條法不要宣布以漸推行可也兩府議  
上番或以為一月或以為一季且令近戍文彥博等  
又言難使遠戍安石辯之甚力是月兵部上陝西河  
北河東義勇數陝西路二十六郡舊籍十五萬三千  
四百益以環慶延州保毅弓箭手三千八百總十五  
萬六千八百為指揮三百二十一河北三十三郡舊  
籍十八萬九千二百今籍十八萬六千四百為指揮  
四百三十而河東二十郡自慶曆後總七萬七千為  
指揮一百五十九凡三路義勇之兵總四十二萬三

千五百人三年七月王安石進呈蔡挺乞以義勇為五番教閱事帝患密院不肯措置安石曰陛下誠欲行則孰能禦此在陛下也涇渭儀原四州義勇萬五千入舊止戍守經略使蔡挺始令遇上番依諸軍結隊分隸諸將選藝精者遷補給官馬月廩時帛郊賞與正兵同遂與正兵相參戰守時土兵有關召募三千人挺奏以義勇點刺累年雖訓練以時而未施於征防意可以案府兵遺法俾之番戍以補土兵關詔復問以措置遠近番之法挺即條上以四州義勇分五番番三千人防秋以八月十五日止十月罷防春

以正月十五日止三月罷周而復始詔從之行之諸路九月秦鳳經略安撫司言保毅人數不曾揀充義勇而其子孫轉易田土分煙折姓少有正身乞令保毅軍已於丁數內揀刺充義勇者與免承認保毅從之十月韓絳乞差著作佐郎呂大忠等赴宣撫司以備提舉義勇從之是月韓絳言今將義勇分為七路延丹坊為一路邠寧環慶為一路涇原儀渭為一路秦隴為一路陝解同河中府為一路階成鳳州鳳翔府為一路乾耀華永興軍為一路逐年將一州之數分為四番緣邊四路十四州每年秋冬合用一番屯

成近裏三路十二州軍即令依此立定番次未得逐年差發遇本處闕少正兵即得勾抽或那往次邊守戍從之十一月判延州郭逵言陝西起發義勇赴緣邊戰守今後並令自齎一月糗糧折本戶稅賦若不能自備則就所發州軍預請口食一月從之十二月司馬光上疏曰臣以不才兼領長安一路十州兵民大柄到官以來伏見朝廷及宣撫等司指揮分義勇作四番欲令以次於緣邊戍守選諸軍驍銳及募間里惡少以為奇兵造乾糧炒飲布囊力車以備餽運悉取歲賜趙秉常之物散給緣邊諸路又竭內地府



庫甲兵財物以助之且以永興一路言之所發人馬  
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盃六千枚其  
餘細瑣之物不可勝數動皆迫以軍期上下相驅急  
於星火官吏狼狽下民驚疑皆云國家將以來春大  
舉六師長驅深入以討秉常之罪臣以踈賤不得預  
聞廟堂之議未知茲事為虛為實昨者親承德音以  
為方今邊計惟宜謹嚴守備其入寇則堅壁清野使  
之來無所得兵疲食盡可以坐收其弊臣退而思念  
聖謀高遠深得王者懷柔遠人之道實天下之福及  
到關中乃見凡百處置皆為出征調度臣不知有司



在外不諭聖意以致有此張皇將陛下默運神筭不  
令愚賤之臣得聞其實也臣不勝惶惑竊為陛下危  
之况關中饑饉十室九空為賊盜者紛紛已多縣官  
倉庫之積所餘無幾乃欲輕動大衆橫挑猛獸此臣  
之所大懼也伏望陛下深鑒安危之機消之於未萌  
杜之於未形速下明詔撫諭關中之民以朝廷不為  
出征之計其義勇更不分番於緣邊戍守亦不選募  
奇兵凡諸調發為饋運之具者悉令停罷愛惜內地  
倉庫之儲以備春深調救饑窮之人如此豈惟生民  
之幸亦社稷之福也惟陛下裁察再言之甚力於是

永興一路獨得免四年詔罷陝西路義勇差役又詔罷陝西諸路提舉義勇官委本屬州縣依舊分番教閱五年七月命崇文院校書王安禮專一編脩三路義勇條貫是月帝問王安石義勇事如何安石曰宜先了河東一路河東舊制每年教一月今令上番巡檢下半月或十日人情無不悅又以東兵萬人所費錢糧且取一半或三分之二依保甲養恤其人即人情無不忻願者閏七月執政同進呈河東保甲事樞密院但欲為義勇強壯不別名保甲王安石曰此非王安禮初議也帝曰今以三丁為義勇兩丁為強壯

三丁遠戍兩丁本州縣巡檢上番此即王安禮所奏  
但易保丁為強壯人習強壯久恐別名或致不安也  
安石曰義勇非單丁不替強壯則皆第五等戶為之  
又自置弓弩及箭寄官庫須上教乃給今以府界保  
甲法推之河東蓋寬利之非苦之也帝曰河東義勇  
強壯已成次第今欲遣官脩義勇強壯法又別令人  
團集保甲如何安石曰義勇要見丁數即須隱括因  
團集保甲即一動而兩業就今既差官隱括義勇又  
別差官團集保甲即一事分為兩事恐民不能無擾  
帝卒從安石議彥博請令安石就中書一面施行此

事安石曰本為保甲故中書預議若止欲作義勇強壯即合令樞密院取旨施行帝曰此大事須共議乃可是月秦鳳路經略呂公弼乞從本司選差官自十月初擇諸州上番義勇材武者以為上義勇免齎送芻糧之役募養馬者為有馬上義勇并免其本戶支移從之六年九月詔義勇人員節級名闕須因教閱排連遷補十月熙河路經略司言乞許人投換義勇以地給之起立稅額以官地招弓箭手仍許近裏百姓壯勇者占射依內地起稅排保甲即義勇願投充及民戶願受蕃部地者聽之其頃畝令經略司以肥

齊定數十一月詔永興軍河中府陝解同華鄜延丹坊邠寧環慶耀十五州軍各依元刺義勇外商號州保安軍並止團成保甲七年詔義勇正身不許應募充刺已應募者召人對替八年四月詔韓琦等曰河朔義勇民兵置之歲久耳目已熟將校甚整教習亦良然團結保甲一道紛然義勇舊人十去其七或撥入保甲或放而歸農得增數之虛名破可用之成法此又徒起契丹之疑也七月詔應義勇家人接軍後本戶餘丁數少合免義勇並許投軍十月詔五路義勇每年赴州教保甲赴縣教並自十月至次年正月

終義勇不及十指揮保甲不及十都者自十二月起  
教各據人數分定番次教閱一月不許拆破指揮都  
保其人數少處只作一番兩番不須滿所教月分其  
年已上番者止教半月十二月詔五路義勇並與保  
丁輪充及檢察盜賊有違犯依保丁法九年正月詔  
義勇保甲逐年遇閱日比試所習武藝五路每州以  
二十分為率取一分為五等第一等解發四月詔河  
北西路義勇保甲分三十六番隨便近村分於巡檢  
縣尉下上番半月一替歲於農閑月并下番人並令  
所轄巡檢縣尉擇寬廣處聚教五日是月兵部言舊

條義勇保甲所習事藝以十分為率弓不得過二分  
槍刀共不得過二分餘並習弓弩詔槍手依舊專習  
外刀牌手令兼習弓弩仍額樣下五路施行九月詔  
永興秦鳳等路義勇以主戶三丁以上充不拘戶等  
是年諸路所管義勇河北東路三萬六千二百一十  
八人河北西路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人永興軍路  
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八人秦鳳路三萬九千九百八  
十人河東路三千五百九十五人總二十四萬七千  
五百三十七人元豐二年中書樞密院請河北陝西  
義勇保甲皆如諸軍誦教閱法從之三年詔五路轉



運提舉官巡歷所至按閱見教義勇保甲不如法者  
牒提點刑獄司施行四年蒲宗孟言乞開封府五路  
義勇並改為保甲自此以次行於諸路矣

此後義勇改為義勇

保甲載保甲篇

陝西護塞慶曆元年募土人熟山川道路蕃情善騎  
射者涅臂充二百人為指揮自備戎械就鄉間習武  
枝季一集州閱教無事故營農月給鹽茗有警召集  
防守即廩給之無出本路

川陝土丁熙寧七年經制瀘州夷事熊本募土丁五  
千人入夷界捕戮水路大小四十六村蕩平其地二



百四十里募民墾耕聯其夷屬以為保甲元祐二年  
瀘南沿邊安撫使司言請應瀘人因邊事補授班行  
自備土丁子弟在本家地分防拓之人更無廩給酬  
賞若遇賊臨時取旨其敢邀功生事重寘于法從之  
政和六年瀘南安撫使孫羲叟奏邊民冒法買夷人  
田依法盡拘入官招置土丁子弟見招到二千四百  
餘人欲令番上從之宣和四年詔茂州石泉軍舊管  
土丁子弟番上守把不諳射藝其選施黔兵善射者  
各五十人分任教習候精熟日遣回

荆湖路義軍土丁弩手不見創置之始北路辰澧二

州南路全邵道永四州皆置蓋溪洞諸蠻保據巖險  
叛服不常其控制須土人故置是軍皆選自戶籍蠲  
免徭賦番戍砦柵大率安其風土則罕嬰瘴毒知其  
區落則可制狡獪其校長則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  
使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軍頭頭首採斫招  
安頭首十將節級皆叙功遷補使相綜領施之西南  
寔代王師有禦侮之備而無饋餉之勞其後荆南歸  
峽鼎郴衡桂陽亦置慶曆二年北路總一萬九千四  
百人南路總五千一百五十人番戍諸砦或以歲或  
以季或以月上番人給口糧有功遷補自都副指揮

使歲給綿袍月給食錢指揮使給食錢指揮給紫大綾綿袍都頭已上率有廩給熙寧元年籍荆湖南北路義軍九一萬五千人軍政如舊制六年諸路行保甲司農寺請令全邵二州土丁弩手弩團與本村土人共為保甲以正副指揮使兼充都副保正以都頭將虞候頭首都甲頭兼充保長以左右節級甲頭兼充小保長番上則本鋪土丁弩手弩團等同為一保其隔山嶺不及五大保者亦各置都保正一人元祐七年選差邵州邵陽武崗新化等縣中等以下戶充土丁弩手與免科役七年一替排補將級不拘替故

年分作兩番邊砦防拓不得募人凡上番依禁軍例  
教閱武藝及專習木弩如有私役並論如私役禁軍  
敕紹聖二年樞密院言荆湖南路安撫轉運提刑常  
平司奏請邵州管下緣邊堡砦置弩手一千四百人  
乞依元豐六年詔於五等戶輪差並半年一替其上  
番人如有故許家人少壯有武藝者代充從之崇寧  
二年荆湖南路安撫鈐轄李閱言收復綏寧縣上堡  
里臨口砦合用防拓弩手千人乞於邵州邵陽武岡  
兩縣中等以下戶選差半年一替遇上番月支錢米  
排補階級自正副使而下至左右甲頭依舊為七階

分兩番部轄令邵州給帖從之政和七年以辰沅澧等州更戍土丁與營田土丁名稱重疊將兵馬都鈐轄司招填土丁改為鼎澧路營田刀弩手重和元年辰州招到刀弩手二千一百人其官吏各轉官減磨勘年有差宣和四年靖州通道縣有邊警詔添置刀弩手二千人

夔州路義軍土丁壯丁州縣籍稅戶充或自溪洞歸投分隸邊砦習山川道路遇蠻入寇遣使襲討官軍但據險策應之其校長之名隨州縣補置所在不一職級已上冬賜綿袍月給食鹽米麥鐵錢其次紫綾

綿袍月給鹽米其次月給米鹽而巳有功者以次遷  
施黔思三州義軍土丁總隸都巡檢司施州諸砦有  
義軍指揮使把截將砦將并土丁總一千二百八十  
一人壯丁六百六十九人又有西路巡防殿侍兼義  
軍都指揮使都頭十將押番砦將黔州諸砦有義軍  
正副指揮使兵馬使都頭砦將把截將并壯丁總千  
六百二十五人思州洪杜彭水縣有義軍指揮使巡  
檢將砦將料理旁頭把截部轄將并壯丁總千四百  
二十二人

渝州懷化軍溱州江津巴縣巡遏將皆州縣調補其

戶下率有子弟各丁遇有寇警一切責辦主戶巡遏把截將歲支料鹽襖子領三年其地內無寇警乃給有勞者增之州縣籍土丁子弟并器械之數使分地戍守嘉祐中補涪州賓化縣夷人為義軍正都頭副都頭把截將十將小節級月給鹽有功以次遷及三年無夷賊警擾即給正副都頭紫小綾綿旋襪一涪陵武龍二縣巡遏將若一人以物力戶充免其役其義軍土丁歲以籍上樞密院

廣南西路土丁嘉祐七年籍稅戶應常役外五丁點一為之凡得三萬九千八百人分隊伍行陣習槍鏢



排冬初集州按閱後迺歲州縣迭教察視兵械以防  
收刈改用十一月教一月罷熙寧七年知桂州劉彛  
言舊制宜融桂邕欽五郡土丁成丁已上者皆籍之  
既接蠻徼自懼寇掠守禦應援不待驅策而近制主  
戶自第四等以上三取一以為土丁而旁塞多非四  
等以上若三丁籍一則減舊丁十之七餘三分以為  
保丁保丁多處內地又俟其益習武事則當蠲土丁  
之籍恐邊備有闕請如舊制便奏可元豐六年廣西  
經略使熊本言宜州土丁七千餘人緩急可用欲令  
所屬編排分作都分除防盜外緣邊有警聽會合掩



三百九十八个  
卷之四  
三  
王  
田  
宋  
州  
捕從之元符二年廣西察訪司言桂宜融等用土丁  
緣邊防拓差及單丁乞差兩丁以上之家從之

廣南東路槍手嘉祐六年廣惠梅潮循五州以戶籍  
置三等已上免身後四等以下免戶役歲以十月一  
日集縣閱教治平元年詔所在遣官按閱一月罷有  
闕即招補不足選本鄉有武技者充熙寧元年詔廣  
州槍手十之三教弓弩手是歲會六郡槍手為指揮  
四十一總一萬四千七百有奇三年知廣州王靖言  
東路槍手自至和初立為土丁之額農隙肄業一月  
乃古者寓兵於農之策也然訓練勸獎之制未備請

比三路義勇軍政教法條上約束四年知封州鄧中立請以本路未置槍手州縣如廣惠等五郡例置奏可六年廣東駐泊楊從先言本路槍手萬四千今為保甲兩丁取一得丁二十五萬三丁取一得丁十三萬以少計之猶十倍於槍手願委路分都監二員分提舉教閱詔司農寺走法以聞其後戶四等以上有三丁者以一為之每百人為一都一都之下為一指揮自十一月至二月月輪一番閱習凡三日一試擇其技優者先遣之七年詔廣南東西路舊槍手土丁戶依河北陝西義勇法三丁選一餘州無槍手土丁

者勿置九年兵部言廣惠循潮南恩五郡槍手請籍  
主戶第以上壯丁毋過舊額一萬四千餘以為保甲  
奏可元豐二年詔廣惠潮封康端南恩七州皆並邊  
外接蠻徼宜依西路保甲教習武藝時又詔虔州槍  
仗手以千五百撫州建昌軍鄉丁關軍槍仗手各以  
千七百為額監司以農隙按閱武藝如廣東制  
邕欽溪洞壯丁治平二年廣南西路安撫司集左右  
兩江四十五溪洞知州洞將各占隣迭為救應仍籍  
壯丁補校長給以旗號峒以三十人為一甲置節級  
五甲置都頭十甲置指揮使五十甲置都指揮使總

四萬四千五百人以為定額各置戎械遇有寇警召  
集之二年一閱察視戎械有老病并物故名關選少  
壯者填三歲一上熙寧中王安石言募兵未可全罷  
民兵則可漸復至於二廣尤不可緩今中國募禁軍  
往戍南方多死害於仁政陛下誠移軍職所得官十  
二三鼓舞百姓豪傑使趨為兵則事甚易成於是蘇  
緘請訓練二廣洞丁舊制一歲教兩月安石曰訓練  
之法當什伍其人拔其材武之士以為什百之長自  
首領以下各以祿利勸獎使自勤於閱習即事藝可  
成部分可立緩急可用六年廣南西路經略沈起言

邕州五十一郡峒丁凡四萬五千二百請行保甲給  
戎械教陣隊藝出衆者依府界推恩補授奏可九年  
趙高征交阯入辭帝諭以用峒丁之法當先誘以實  
利然後可以使人甘言虛辭豈能責其效命比廊延  
集教蕃兵賴卿有以制之使輕罪可決重罪可誅違  
西夏則其禍遠違帥臣則其禍速合於兵法畏我不  
畏敵之義故能責其效命王師之南卿宜選募勁兵  
數千擇梟將領之以脅諸峒諭以大兵將至從我者  
有賞其不從者按族誅之兵威既振先脅右江右江  
既附復脅左江兩江附則諸蠻無不附者然後以攻

交人劉紀巢穴甚非難也郭逵性吝嗇卿宜諭以朝廷兵費無所借逵復事崖岸不通下情將佐莫敢言者卿至彼以朕語詔之十年樞密院請邕欽峒丁委經略司提舉同巡檢總涖訓練之事一委分接歲終上藝優者與其酋首第受賞五人為保五保為隊第為三等軍功武藝出眾為上蠲其徭役人材矯捷為中蠲其科配餘為下邊盜發則酋長相報率族眾以捍寇十二月詔邕欽丁壯自備戎械貧者假以官錢金鼓旗幟官給間歲大閱畢則斂藏之元豐元年經略司請集兩江峒丁為指揮權補將校奏可二年廣

西經略司言團結邕峒丁為指揮一百七十五籍  
武藝上等一萬三千六百七人詔下諸臣獻議措置  
峒丁事付曾布參酌損益創為規畫務令詳盡便於  
施行布乃請令鎮砦監押砦主同管轄兵甲使臣與  
巡檢等分定州峒總制立賞罰懲勸增置都巡檢使  
兩員分提舉及增首領丁壯歲閱之以武藝絕倫者  
聞量材補授詔增都巡檢使二員餘下熊本擇其可  
者施行之五年詔廣南保甲如戎瀘故事自置裹頭  
無刃槍竹標排木弓刀蒿矢等習武技遇捕盜則官  
給器械六年詔樞密承旨司講議廣西峒丁如開封



府界保甲集教團教法是年提點廣西路刑獄彭次  
雲言邕苦瘡癘請量留兵更戍餘用峒丁以季月番  
上給禁軍錢糧詔許彥先度之彥先等言若盡以代  
正兵恐妨農請計戍兵三之一代以峒丁李輪二千  
赴邕州肄習武事從之大觀二年詔熙寧團集左右  
江峒丁十餘萬衆自廣以西賴以防守今又二十萬  
衆來歸已令張莊依左右江例相度聞奏尚慮有司  
不知先務措置滅裂今條畫行下其所修法入熙河  
蘭湟秦鳳路敕遵行之

福建路槍仗手元豐元年轉運使蹇周輔言廖恩為

盜以槍仗手捕殺乃有冒槍仗手之名乘賊勢驚擾村落患有甚於廖恩者詔犯者特加刺配周輔請額定槍仗手人數歲集閱之下其章兵部兵部請依保甲法編排罷舊法以隸提刑司居相近者五人為小保保有長五小保為一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副保正具教閱捕盜賊食直等令頒馬總一萬二百人有奇以歲之農隙部使者分閱依弓手法賞之二年立法聽自置兵械寄於官遇捕盜乃給數外置者從私有法元祐元年御史上官均言福建路往年因寇盜召募槍手多至數百人少不下一二百人每歲監司

親至按試犒賞比至閱視其老弱不開武技者十七  
八監司所至多先期呼集既至徃徃代名充數冒受  
支賞徒有呼集之勞而無校試之實欲乞重行考覈  
不必充滿舊數庶幾得實靖康元年臣僚言天下步  
兵之精無如福建路槍仗手出入輕捷馭得其術一  
可當十乞選官前去召募從之

江南西路槍仗手熙寧十年詔籍虔汀漳三州鄉丁  
槍手等以制置盜賊司言三州壤界嶺外民喜販鹽  
且為盜非土人不能制故也元豐二年詔虔州槍仗  
手五百三十六人撫州建昌軍鄉丁關軍各千七百

七十八人為定額每歲農隙輪監司提舉司官案閱武藝以備姦盜從前江西轉運副使蔣之奇請也宣和三年兵部言近因江西漕臣謂本路槍仗手元豐七年以八千三十五人為額至元祐中減罷七千一百四十二人元符間雖嘗增立人數比之元額猶減其七乞詔諸路監司帥臣並遵熙寧舊制補足元額從之

蕃兵者具籍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為藩籬之兵也西北邊羗戎種落不相統一保塞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陝西則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河東則石隰

麟府其大首領為都軍主百帳以上為軍主其次為副軍主都虞候指揮使副兵馬使以功次補者為刺史諸衛將軍諸司使副使承制崇班供奉官至殿侍其充本族巡檢者奉同正員月添支錢十五千米麩儻馬有差刺史諸衛將軍請給同蕃官例首領補軍職者月奉錢自三千至三百又歲給冬服綿袍凡七種紫綾三種十將而下皆給田土康定初趙元昊反先破金明砦殺李士彬父子蕃部既潰乃破塞門安遠砦圍延州二年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堯臣言涇原路熟戶萬四百七十餘帳之首領各有職名曹瑋帥

本路威令明著嘗用之以平西羗其後守將失於撫馭寔成驕黠自元昊反鎮戎軍及渭州山外皆被侵擾近界熟戶亦遭殺擄蕃族之情最重酬賽因其釁隙而激怒之可復得其用請遣人募首領願效用者籍姓名及士馬之數數及千人聽自推有謀勇者授班行及巡檢職各使將領出境破蕩生戶所獲財畜官勿檢覈得首級及傷者給賞仍依本族職名遷補增奉詔如所請慶曆二年知青澗城种世衡奏募蕃兵五千涅右手虎口為忠勇字隸折馬山族言者因請募熟戶給以禁軍廩賜使戍邊悉罷正兵下四路

安撫使議環慶路范仲淹言熟戶戀土田護老弱牛  
羊遇賊力戰可以藩蔽漢戶而不可倚為正兵大率  
蕃情黠詐畏強凌弱常有以制之則服從可用如倚  
為正兵必至驕蹇又今蕃部都虞候至副兵馬使奉  
錢止七百悉無衣廩若長行遽得禁兵奉給則蕃官  
必生徼望况歲罕見敵何用長與廩給且錢入熟戶  
蕃部資市羊馬青鹽轉入河西亦非策也若遇有警  
旋以金帛募勇猛為便議遂格治平二年詔陝西四  
路駐泊鈐轄秦鳳梁寔涇原李若愚環慶王昭明鄜  
延韓則順各管勾本路蕃部團結強人壯馬預為經



畫寇至則老弱各有保存之所仍諭寔等往來蕃帳受其牒訴伸其屈抑察其反側者羈縻之勿令猜阻以萌釁隙寔等至蕃部首領稱詔犒勞齎以金帛籍城砦兵馬計族望大小分隊伍給旗幟使各繕堡壘人置器甲以備調發仍約如令下不集押隊首領以軍法從事自治平四年以後蕃部族帳益多而撫御團結之制益密故別附于其後云

秦鳳路砦十三強人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壯馬七

千九百九十一三陽砦十八門三十四大部族四百

六十七姓總兵馬二千五百十四○弓門砦二大門十七部

族十七姓十七小族總兵馬一千七百四十治坊砦

○二大門二大部族九姓九小部族十一姓十一小族總兵

馬○床穰砦二大門二大部族十一姓十一小族總兵

小族總兵馬六十○靜戎砦門三計大部族十六姓十六

十六姓二十八族總兵馬六十○定西砦四門四大部族

十部族三十二姓三十三小部族總兵馬一千九百九

六姓一百二十八族總兵馬五千三百五十○來

還砦八門八大部族十九姓十九小族總兵馬一千

五百七十四○寧遠砦四門四大部族三十六姓三

十二門一百七十一姓十二大部族一萬六千

九百七十一小帳兵七千七百馬一千四百九十

廊延路軍城堡砦十蕃兵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官

馬二千三百八十二強人六千五百四十八壯馬八

百十永平砦東路都巡檢所領八族兵一千七百五

十四馬四百九○青澗城二族兵四千五百十

馬七百三十四○隴安砦鬼魁等九族兵五百九十  
 九馬一百二十九○西路德靖砦同都巡檢所領揭  
 家等八族兵一千一百一十四馬一百五十○定安  
 堡東路都巡檢所領十六族兵一千九百八十九馬  
 四百六十○保安軍兩族兵三百六十一馬五十○  
 德靖砦西路同都巡檢所領二十族兵七千八百五  
 馬八百七十七又小胡等十九族兵六千九百五十  
 六馬七百二十七○保安軍北都巡檢所領厥七等  
 九族兵一千四百一十一馬一百六十七○園林堡  
 兩族兵八百二十四馬九十三○肅戎軍卡移等八  
 族兵七百四十八  
 馬一百二十三

涇原路鎮砦城堡二十一強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

六壯馬四千五百八十六為一百十甲總五百五隊

新城鎮四族總兵馬三百四十一為十六隊○截原

砦六族總兵馬五百九十六為六甲二十隊○平安  
 砦十一族總兵馬二千三百八十四為十甲四十六  
 隊○開邊砦十八族總兵馬一千二百五十四為九

甲四十四隊○新門砦十二族總兵馬一千七十三  
 為三○甲二十八隊○西壕砦三族總兵馬四百五十三  
 四為四甲二十隊○柳泉鎮十二族總兵馬九百八  
 十六為七甲三十一隊○綏字海寧砦四族總兵馬  
 七百八十八為四十一甲三十二隊○靖安砦四族總  
 兵馬一千九百八十二為四甲五十九隊○瓦亭砦  
 四族總兵馬五百九十一為四甲二十九隊○安國鎮  
 五族總兵馬六百三十九為五甲二十九隊○耀武  
 一鎮○族總兵馬三百三十二為一隊○新砦兩族總兵馬  
 百九○東山砦四族總兵馬二百二為四甲九隊  
 ○彭陽城三族總兵馬一百八十四為六甲十四隊  
 ○德順軍強人三千六百七十八壯馬二千四百八  
 十五為三十六甲一百三十六隊○德隆砦七族總兵  
 兵馬二千五百二為三十三隊○德邊砦七族總兵  
 馬二百五十六為一十七甲十九隊○水洛城十  
 四族總兵馬一千八百七為三十九隊○靜邊砦十  
 九族總兵馬一千三百五十四為十九甲三十八  
 隊○通邊砦五族總兵馬一百七十九為六隊

環慶路鎮砦二十八強人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壯

馬三千四百九十五總一千一百八十二隊安塞若四族強

強人三百五十一壯馬三十為十六隊洪德若二族

族強人一千五百五十九壯馬二百六十三為六十

八為二百五十六隊永和若旁家一族計六標強人一

六族強人五百四十八壯馬八十七為二十七隊定

遠若六族強人七百四十八壯馬一百一十七為十六為三

十隊合道鎮十四族強人一水波鎮十四族強人二

千一百八十三為五十七隊昌鎮二族強人四馬一百九十五為六十一為十七隊

四馬領鎮四族強人一十一壯馬八十二為二十

十一為二十四隊荔原堡十三族強人二千二

百三十一強人三千四百九十四為八十二隊大順城二百

百四十一強人三千四百九十二族強人二千三百四十一

一壯馬一千為九十隊○東谷砦十六族強人四百  
 五十九壯馬五十六為十四隊○西谷砦十族強人  
 一千七百九十四壯馬一百四十為六十五隊○淮  
 安鎮二十七族強人四千三百六十八壯馬三百二  
 十一為一百七十隊○平戎鎮八族強人一千八十  
 五壯馬一百七十一為四十一隊○五交鎮十族強  
 人一十一百七十三為四十九隊○合水鎮  
 四族強人六百三十一壯馬九十五為二十四隊○  
 鳳川鎮二十三族強人八百七十五壯馬一百四十  
 三為二十隊○華池鎮三族強人二百六十二壯馬  
 三十八為十二隊○兼樂鎮十七族強人一千一百  
 七十二壯馬六十四為四十六隊○府城砦一族強  
 人二百三十三  
 壯馬五為七隊

治平四年郭達言秦州青雞川蕃部願獻地請於川  
 南牟谷口置城堡募弓箭手以通秦州德順二州之  
 援斷賊入寇之路閏三月收原州九砦蕃官三百八





十年主家或以累降失其先職族首名品而客戶或以功為使臣軍班超處主家之上軍興調發有司惟視職名使號令其部曲而衆心以非主家莫肯為用請自今蕃官身歿秩高者子孫如例降等以為本族巡檢其旁邊能捍賊者給奉遠邊者如舊限以歲月其已降等或三班差使殿侍身歿無等可降者子孫不降充軍主指揮使者即以為殿侍如此則本族蕃官名品常在或其部曲立功當任官者非正親母得為本族巡檢止增其奉其軍主至十將祖父有族帳兵騎者子孫即承其舊限年受廩給能自立功者不

用此令如此則熟羗之心皆知異日子孫不失舊職  
世為我用矣樞密院乃會河東路蕃部承襲不降資  
秦鳳路降兩資涇原路蕃官告老以門內人承代亦  
不降資鄜延環慶路蕃官使臣比類授職蕃官副兵  
馬使以上元無奏到之人詔鄜延環慶路蕃官本族  
首領子孫當繼襲者若都軍主以下之子孫勿降殿  
侍并差使殿侍之子孫充都軍主借職奉職之子孫  
充殿侍侍禁殿直之子孫充差使殿侍供奉官之子  
孫補借職承制以下子孫補奉職其諸司副使以上  
子孫合繼襲者視漢官遺表加恩二等奏可二月知

青澗城劉忭言所隸歸明號箭手八指揮凡三千四百餘人馬九百匹連歲不登願以丹州儲糧振恤詔下其章轉運司行之二年郭達奏蕃兵必得人以統領之若專迫以嚴刑彼必散走山谷正兵反受其弊當設六術以用之曰遠斥堠曰擇地利曰從其所長曰捨其所短曰利誘其心曰戰助其力此用蕃兵法也詔從之三年宣撫使韓絳言親奉德音以蕃部子孫承襲者多幼弱不能統衆宜選其族人為衆信伏者代領其事聖筭深遠真得禦邊之要請下諸路帥臣以詔從事四年詔蕃官殿侍三班差使補職或繇

殿侍遷差使及十二年嘗充巡檢或管幹本族公事  
或為蕃官指揮或嘗備守禦之任者總管司以聞特  
與遷改五年王韶招納沿邊蕃部自洮河武勝軍以  
西至蘭州馬銜山洮岷宕疊等州凡補蕃官首領九  
百三十二人首領給殮錢蕃官給奉者四百七十二  
人月計費錢四百八十餘緡得正兵三萬族長數千  
六年帝謂輔臣曰洮西香子城之戰官軍貪功有斬  
巴羶角部蕃兵以效級者人極嗟憤昔李靖分漢蕃  
兵各為一隊無用衆於紛亂王安石進曰李靖非素  
拊循蕃部者也故其教兵當如此今熙河蕃部既為

我用則當稍以漢法治之使久而與漢兵如一武王  
用微盧彭濮人但為一法今宜令蕃兵稍與漢同與  
蕃賊異必先錄用其豪傑漸以化之此用夏變夷之  
術也帝乃詔王韶議其法帝曰岷河蕃部族帳甚衆  
儻撫御咸得其用可以坐制西夏亦所謂以蠻夷攻  
蠻夷者也陝西極塞儻會合訓練為用兵之勢以懾  
敵人彼必隨而聚兵以應我頻年如此自致困弊兵  
法所謂佚能勞之者也安石對曰朝廷當先為不可  
勝聚糧積財選兵而已新附之羗厚以爵賞收其豪  
傑賜之堅甲利兵以激其氣使人人皆有趨赴之志

待我體強力充鼓行而西將無不可者馮京王珪曰  
儻如聖策多方以誤之彼既疲於點集而我無攻取  
之實久之必不我應因爾舉兵若蹈無人之境矣帝  
曰此正晉人取吳之策也夫欲經營四夷宜無先於  
此矣帝嘗謂蕃部未嘗用兵恐以虛名內附臨事不  
可使安石對曰剛克柔克所用有宜王韶以為先以  
恩信結納其人有強梗不服者乃以殺伐加之大抵  
蕃部之情視西夏與中國強弱為向背若中國形勢  
強附中國為利即不假殺伐自當堅附矧蕃部之俗  
既宗貴種又附強國今用木征貴種等三人又稍以

恩信收蕃部則中國形勢愈強恐不假殺伐而所附蕃部自可制使帝以為然是時王韶拓熙河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口安石奏曰今以三十萬之衆漸推文法當即變其夷俗然韶所募勇敢士九百餘人耕田百頃坊三十餘所蕃部既得為漢而其俗又賤土貴貨漢人得以貨與蕃部易田蕃人得貨兩得所欲而田疇墾貨殖通蕃漢為一其勢易以調御請令韶如諸路以錢借助收息又捐百餘萬緡養馬於蕃部且十五其人獎勸以武藝使其人民富足士馬強盛奮而使之則所嚮可以有功令蕃部初附如洪



荒之人唯我所御而已七年詔言討平河州叛蕃關  
土甚廣已置弓箭手又以其餘地募蕃兵弓箭手每  
砦三指揮或至五指揮每指揮二百五十人給田百  
畝以次蕃官二百畝大蕃官三百畝仍募漢弓箭手  
為隊長稍衆則補將校暨蕃官同主部族之事其蕃  
弓箭手並刺蕃兵字於左耳以防漢兵之盜殺而效  
首者詔如其請十一月王中正團結熙河界洮河以  
西蕃部得正兵三千八十六人正副隊將六十人供  
贍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人八年五月詔李承之參定  
蕃兵法十一月詔選陝西蕃兵丁壯戶九丁以上取

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並年二十以上涅  
手背毋過五丁每十人置十將一五十人置副兵馬  
使一百人置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二百人置軍使一  
副兵馬使三四百人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五百人  
又加指揮使一副兵馬使一過五百人每百人加軍  
使一副兵馬使一即一族三十人已上亦置副兵馬  
使一不及二十人止置十將月受奉仍增給錢指揮  
使一千五百至十將有差十年樞密院言陝西河東  
議立團結蕃部法欲如所奏上手詔曰夏人所恃以  
強國者山界部落數萬之衆爾按其地誌朝廷已據

有其半彼用之則并小凌大所向如欲在我則徒能  
含撫豢養未嘗得其死力豈惟不能用之又恐其為  
患也故小有悖戾有司惟能以利說解之上下相習  
畏憚任其縱散久失部勒其近降之法固未可信其  
必行然以理言之彼此均有其人而利害遼遠今苟  
循邊人衆知其說止於舊法聊改一二則收功疑亦  
不異往日徒為紛紛無補於事可再下呂惠卿參詳  
以聞元豐六年詔蕃官雖至大使猶處從官小使臣  
之下朝廷賞功增秩以為激勸乃爾卑抑則孰知遷  
官之榮宜定蕃漢官序位後河東經略司言蕃官部

堡塞兵出戰嘗以漢官驅策恐不當與漢官序位而  
兵部請蕃漢非統轄者乃令序官奏可熙河蘭會路  
經略制置使李憲言治蕃兵置將領法貴簡而易行  
詳而難犯臣今酌蕃情立法凡熙河蘭會五郡各置  
都同總領蕃兵將二人本州諸部族出戰蕃兵及供  
贍人馬各置管押蕃兵使臣十人五郡蕃兵自為一  
將出戰則以正兵繼之旗幟同色蕃兵以技藝功勞  
第為四等蕃官首領推遷如之八月憲又言漢蕃兵  
騎雜為一軍語言不通居處飲食悉不便利昔李靖  
以蕃落自為一法臣近以蕃兵自為一將釐漢蕃為

兩軍相參號令軍事惟所使焉七年瀘南緣邊安撫  
司言羅始党生界八姓各願依七姓十九姓刺充義  
軍團結為三十一指揮凡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人從  
之元祐元年臣僚言涇原路蕃兵人馬凡衆遇臨敵  
與正兵錯雜非便詔下其章四路都總管詳議環慶  
范純粹言漢蕃兵馬誠不可雜用宜於逐將各選廉  
勇曉蕃情者一員專充蕃將令於平日鈴束訓練遇  
有調發即令部領為便又言頃兵部議乞蕃漢官非  
相統轄者並依官序相壓其城砦等管轄蕃官即依  
舊在本轄漢官之下詔從其請且諸路蕃官不問官

職高卑例在漢官之下所以尊中國制遠人也行之  
既久忽然更制便與不相統轄之官依品存位即邊  
上使臣及京職官當在蕃官之下十有八九非人情  
所能堪蕃部先驕豈可輒啓宜悉依舊制並序漢官  
之下從之元符二年三月涇原經略司言乞將東西  
路蕃兵將廢罷仍於順便城砦隸屬逐將統領與漢  
兵相兼差使秦鳳路如之四月環慶路經略安撫司  
言新築定邊城有西夏來投蕃部甚衆欲自今將歸  
順之人就新城收管給由仍乞選置總領蕃兵正副  
二員從之

志卷第一百四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志卷第一百四十五

宋史一百九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軍事前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勅修

兵六 鄉兵三

保甲 建炎後若兵

建炎後鄉兵

保甲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詔畿內之民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選為衆所服者為都保正又以一人為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

一人為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貲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十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隣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為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為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既行之畿甸遂推之

五路以達于天下時則以捕盜賊相保任而未肄以武事也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所隸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踈遠近為等騎射校其用馬有餘藝而願試者聽第一等保明以聞天子親閱試之命以官使第二等免當年春天一月馬藁四十役錢二千本戶無可免或所免不及聽移免他戶而受其直第三第四等視此有差藝未精願候閱試或附甲單丁願就閱試者並聽都副保正式藝雖不及等而能整齊保戶無擾勸誘丁壯習藝及等捕盜比他保最多弭盜比他保最少所

隸官以聞其恩視第一等焉都副保正有關選大保  
長充都副保正雖勸誘丁壯習藝而輒彊率妨務者  
禁之吏因保甲事受賕斂掠加乞取監臨三等杖徒  
編管配隸告者次第賞之命官犯者除名時雖使之  
習武技而未番上也五年右正言知制誥判司農寺  
曾布言近日保戶數以狀詣縣願分番隸巡檢司習  
武技提點司以聞朝廷及司農寺未敢輒議願下提  
點司送中書詳審付司農具為令於是詔主戶保丁  
願上番於巡檢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  
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二都副

保正一統領之都副保正月各給錢七十大保長三  
千當番者毋得輒離本所捕逐劇盜雖下番人亦聽  
追集給其錢斛事訖遣還毋過上番人數仍折除其  
上番日巡檢司量留廂界給使餘兵悉罷應番保丁  
武技及第三等已上並記于籍遇歲凶五分已上者  
第振之自十五石至三石為差十一月又詔尉司上  
番保丁如巡檢司法六年詔開封府畿以都保置木  
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追胥閱試肄習則出契  
是月又詔行於永興秦鳳河北東西河東五路唯毋  
上番餘路止相保任毋習武藝內荆湖川廣並邊者

四  
可肄武事令監司度之後惟全部土丁邕欽洞丁廣  
東槍手改為保甲者則肄焉十二月乃罷河北西路  
強壯緣邊弓箭社係籍番上巡守者初開封府畿五  
路保甲及五萬人二年一解發詣京師閱試命官開  
封府畿十人五路七人八年詔開封府畿及一萬人  
五路及一萬五千人各許解發一人九年樞密院請  
自今都副保正義勇軍校二年一比選縣考其訓習  
武藝及等最多捕察而盜賊最少者上于州州上所  
轄官司同比較以聞或中選人多則擇武藝最優者  
額外尚有可解發者則第其次為之旌勸第一次州

縣籍記姓名犯杖以下聽贖第二次以等第賜杖子  
紫衫銀帶犯徒罪情輕奏裁累及三次者降宣補之  
給馬及芻菽五路義勇軍校二千解發毋得過三人  
保甲都副保正之解發者亦以二年府界六人河北  
河東各四人永興秦鳳等路七人都保正指揮使與  
下班殿侍副保正副指揮使與三司軍將正副都頭  
與守關軍將並賜衣及銀帶銀裹頭杖給馬有差初  
保甲隸司農熙寧八年改隸兵部增同判一主簿二  
幹當公事官十分按諸州其政令則聽于樞密院十  
年樞密院副都承旨張誠一上五路義勇保甲敕元



豐元年翰林學士權判尚書兵部許將修開封府界  
保甲敕成書上之詔皆頒焉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  
集教大保長法以昭宣使入內內侍省副都知王中  
正東上閤門使狄諮兼提舉府界教保甲大保長總  
二十二縣為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  
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  
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為三  
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為三等馬射九斗  
八斗為二等其材力超拔者為出等當教時月給錢  
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榼酒醪以為賞

犒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為教頭  
教保丁焉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為五團即本團都副  
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袞教  
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為騎二為弓三為弩  
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河北  
則狄諮劉定陝西則張山甫河東則黃庶王崇拯以  
封樁養贍義勇保甲錢糧給其費是歲引府界保甲  
武藝成帝親閱錄用能者餘賜金帛四年改五路義  
勇為保甲狄諮劉定部領澶州集教大保長四百八  
十二人見於崇政殿召執政賜坐閱試補三班借職

差使借差凡三十六日餘賜金帛有差遷諮四方館使定集賢校理又詔曰三路見訓民兵非久什長藝成須便行府界團教之錢糧官吏並如畿縣未知及期能辦與不若更稽延月日必致有誤措置大法可令承旨取索會校之其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二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費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費緡錢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教之賞為錢一百萬有奇不與焉凡集教團教成歲遣使則謂之提舉按閱率以近臣挾內

待往給賞錢按格令從事諸路皆以番次藝成者為  
序率五六歲一遍獨河東以金帛不足乃至十一歲  
上以晉人勇悍介遼夏間講勸宜不可後詔賜緡錢  
十五萬時繫籍義勇保甲及民兵凡七百一十八萬  
二千二十八人云熙寧九年之數保甲立法之初故老大臣  
皆以為不便而安石主議甚力帝卒從之今悉著其  
論難使來者攷焉帝嘗論租庸調法而善之安石對  
曰此法近井田後世立事粗得先王遺意則無不善  
今亦無不可為顧難速成爾及帝再問則曰人主誠  
能知天下利害以其所謂害者制法而加於兼併之

人則人自不敢保過限之田以其所謂利者制法而加於力耕之人則人自勸於力耕而授田不能過限然此須漸乃能成法使人主誠知利害之權因以好惡加之則所好何患人之不從所惡何患人之不避若人主無道以揆之則多為異議所奪雖有善法何由立哉帝謂府兵與租庸調法相須安石則曰今義勇土軍上番供役既有廩給則無貧富皆可以入衛出戍雖無租庸調法亦自可為第義勇皆良民當以禮義將養今皆倒置者以涅其手背也教閱而糜費也使之運糧也三者皆人所不樂若更敲之就敵使

被殺戮尤人所憚也馮京曰義勇亦有以挽疆得試  
推恩者安石曰挽疆而力有不足則絕於進取是朝  
廷有推恩之濫初非勸獎使人趨武事也今欲措置  
義勇皆當反此使害在於不為義勇而利在於為義  
勇則俗可變而衆技可成臣願擇鄉閭豪傑以為將  
校稍加獎拔則人自悅服矧今募兵為宿衛及有積  
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與彼固無不可况不至如此  
費官祿已足使人樂為哉陛下誠能審擇近臣皆有  
政事之材則異時可使分將此等軍矣今募兵出於  
無賴之人尚可為軍廂主則近臣以上豈不及此輩

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長計也帝以為然時有欲以義勇代正兵者曾公亮以為置義勇弓手漸可以省正兵安石曰誠然第今江淮置新弓手適足以傷農富弼亦論京西弓手非便安石曰揆文教奮武衛先王所以待遠邇者固不同今處置江淮與三邊事當有異帝又言節財用安石對以減兵最急帝曰比慶曆數已甚減矣因舉河北陝西兵數慮募兵太少又訓擇不精緩急或闕事安石則曰精訓練募兵而鼓舞三路之民習兵則兵可省臣屢言河北舊為武人割據內抗朝廷外敵四鄰亦有禦奚契丹者兵儲不



外求而足今河北戶口蕃息又舉天下財物奉之常  
若不足以當一面之敵其施設乃不如武人割據時  
則三路事有當講畫者在專用其民而已帝又言邊  
兵不足以守徒費衣廩然固邊圉又不可悉減安石  
曰今更減兵即誠無以待急緩不減則費財困國無  
已時臣以謂儻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彊  
之理帝曰唐都長安府兵多在關中則為彊本今都  
關東而府兵盛則京師反不足待四方安石曰府兵  
在處可為又可令入衛則不患本不彊韓絳呂公弼  
皆以入衛為難文彥博曰如曹濮人專為盜賊豈宜

使入衛安石曰曹濮人豈無應募皆暴猾無賴之人尚不以為虞義勇皆良民又以物力戶為將校豈當復以為可虞也陳升之欲令義勇以漸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去數百年募兵之敝則宜果斷詳立法制令本末備具不然無補也帝曰制而用之在法當預立條制以漸推行彥博等又以為土兵難使千里出戍安石曰前代征流求討党項豈非府兵乎帝曰募兵專於戰守故可恃至民兵則兵農之業相半可恃以戰守乎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兵然亦可以戰守臣以謂募兵與民兵無異顧所用將帥如何爾將

帥非難求但人主能察見群臣情僞善駕御之則人材出而為用不患無將帥有將帥則不患民兵不為用矣帝曰經遠之策必至什伍其民費省而兵衆且與募兵相為用矣安石對曰欲公私財用不匱為宗社長久計募兵之法誠當變革帝曰密院以為必有建中之變安石對曰陛下躬行德義憂勤政事上下不蔽必無此理建中所以致變德宗用盧杞之徒而踈陸贄其不亡者幸也時開封鞠保戶有質衣而買弓箭者帝恐其貧乏艱於出備安石曰民貧宜有之抑民使置弓箭則法所弗去也往者冬閱及巡檢番

上唯就用在官弓矢不知百姓何故至於質衣也然  
自生民以來兵農為一耒耜以養生弓矢以免死皆  
凡民所宜自具未有造耒耜弓矢以給百姓者也然  
則雖使百姓置弓矢亦不為過第陛下優恤百姓甚  
至故今立法一聽民便爾且府界素多群盜攻劫殺  
掠一歲之間至二百火逐火皆有賞錢備賞之人即  
今保丁也方其備賞之時豈無賣易衣服以納官賞  
者然人皆以謂賞錢宜出於百姓夫出錢之多不足  
以止盜而保甲之能止盜其効已見則雖令民出少  
錢以置器械未有損也帝曰賞錢人所習慣則安之

如自然不習慣則不能無怨如河決壞民產民不怨  
決河以壞民產則怨矣帝嘗批陳留縣所行保甲每  
十人一小保中三人或五人須要弓箭縣吏督責無  
者有刑百姓買一弓至千五百十箭至六七百當青  
黃不接之際貧下客丁安能出辦又每一小保用民  
力築射梁又自辦錢糧起鋪屋每保置鼓遇賊聲擊  
民居遠近不一甲家遭賊鼓在乙家則無緣聲擊如  
此須入置一鼓費錢不少可速指揮令止如元議團  
保覺察盜賊餘無得施行鄉民既憂無錢買弓箭加  
以傳惑徒之成邊是以父子聚首號泣者非虛也安

石進呈不行帝謂安石保甲誠有斬指者此事宜緩而密安石曰日力可惜帝曰然亦不可遽恐却沮事安石曰此事自不敢不密權知開封府韓維等言諸縣團結保甲鄉民驚擾祥符等縣已畢其餘縣乞候農閑排定時府界諸縣鄉民或自殘傷以避團結安石辨說甚力時魯孝寬為府界提點榜募告捕扇惑保甲者雖甚嚴有匿名書封丘郭門者於是詔重賞捕之安石曰乃者保甲人得其願上番狀然後使之宜於人情無所驚疑且今居藏盜賊及為盜賊之人固不便新法陛下觀長社一縣捕獲府界劇賊為保

甲迫逐出外者至三十人此曹既不容京畿又見捕於輔郡其計無聊專務扇惑比聞為首扇惑者已就捕然至京師亦止有二十許人以十七縣十數萬家而被扇惑者才二十許人不可謂多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勢率衆而能令上下如一者今聯十數萬人為保甲又待其應募乃使之番上比乃以陛下矜恤之至令保甲番上捕盜若任其自去來即孰肯聽命若以法驅之又非人所願且為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而為之張官置吏也今輔郡保甲宜先遣官諭上旨後以法推行之帝曰然一日



帝謂安石曰曾孝寬言民有斬指訴保甲者安石曰此事得於蔡駟趙子幾使駟驗問乃民因斲木誤斬指參證者數人大抵保甲法上自執政大臣中則兩制下則盜賊及停藏之人皆所不欲然臣召鄉人問之皆以為便則雖有斬指以避丁者不皆然也况保甲非特除盜固可漸習為兵既人皆能射又為旗鼓變其耳目且約以免稅上番代巡檢兵又自正長而上能捕賊者獎之以官則人競勸然後使與募兵相參則可以銷募兵驕志且省財費此宗社長久之計帝謂什伍百姓如保甲恐難成不如便團結成指揮

以使臣管轄安石曰陛下誠能果斷不恤人言即便  
團結指揮亦無所妨然指揮是虛名五百人為一保  
緩急可喚集雖不名為指揮與指揮使無異乃是實  
事幸不至大急即免令人駭擾而事集為上策帝遂  
變三路義勇如府畿保甲法馮京曰義勇已有指揮  
使指揮使即其鄉里豪傑今復作保甲令何人為大  
保長安石曰古者民居則為鄉伍家為比比有長及  
用兵即五人為伍伍有伍司馬二十五家為閭閭有  
閭胥二十五人為兩兩有兩司馬兩司馬即閭胥伍  
司馬即比長第隨事異名而已此乃三代六鄉六軍

之遺法其法見於書自夏以來至周不改秦雖決裂  
阡陌然什伍之尚如古制此所以兵衆而強也征伐  
唯府兵為近之今舍已然之成憲而乃守五代亂亡  
之餘法其不足以致安強無疑然人皆恬然不以因  
循為可憂者所見淺近也安石又奏義勇須三丁以  
上請如府界兩丁以上盡籍之三丁即出戍誘以厚  
利而兩丁即止令於巡檢上番如府界法大略不過  
如此當遣人與經略轉運司及諸州長吏議之及訪  
本路民情所苦所欲因以寓法帝曰河東修義勇強  
壯法又令團集保甲如何安石對曰義勇須隱括丁

數若因團集保甲即一動而兩業就今既遣官隱括  
義勇又別遣官團結保甲即分為兩事恐民不能無  
擾或曰保甲不可代正軍上番否安石曰俟其習熟  
然後上番然東兵技藝亦弗能優於義勇保甲臣觀  
廣勇虎翼兵固然今為募兵者大抵皆偷情頑猾不  
能自振之人為農者皆朴力一心聽令之人則緩急  
莫如民兵可用馮京曰太祖征伐天下豈用農兵安  
石曰太祖時接五代百姓困極豪傑多以從軍為利  
今百姓安業樂生而軍中不復有如嚮時拔起為公  
侯者即豪傑不復在軍而應募者大抵皆偷情不能

自振之人爾帝曰兵之強弱在人五代兵弱至世宗而強安石曰世宗所收亦皆天下亡命強梁之人文彥博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安石曰以兵強天下者非道也然有道者固能柔能剛能弱能強方其能剛強必不至柔弱張皇六師固先王之所尚也但不當專務兵強爾帝卒從安石議帝曰保甲義勇芻糧之費當預為之計安石曰當減募兵之費以供之所供保甲之費纔養兵十之一二帝曰畿內募兵之數已減於舊強本之勢未可悉減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役即不須募兵今京師募兵逃死停放一

季乃數千但勿招填即為可減然今廂軍既少禁兵亦不多臣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當減矣又為上言今河北義勇雖十八萬然所可獎勵者不過酋豪百數十人而已此府兵之遺意也帝以為然令議其法樞密院傳上旨以府界保甲十日一番慮大促無以精武事其以一月為一番安石奏曰今保甲十日一番計一年餘八月當番若湏一月即番愈疏又昨與百姓約十日一番今遽改命恐愈為人疑惑宜俟其習熟徐議其更番且今保甲閱藝八等勸獎至優人競私習不必上番然後就學臣愚願以數年

其藝非特勝義勇當必勝正兵正兵技藝取應官法而已非若保甲人人有勸心也元豐八年哲宗嗣位知陳州司馬光上疏乞罷保甲曰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總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閑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自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為之無侵漁之患故卒乘輯睦動則有功今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以為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戰陳是農民半為兵也三四年來又令河北河東陝西置都教場無間四時每五日一教特置使者比監司專切提舉州縣不得關預每一丁教閱一



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墍除草為名聚之  
教場得賂則縱否則留之是三路耕耘收穫稼穡之  
業幾盡廢也自唐開元以來民兵法壞戍守戰攻盡  
募長征兵士民間何嘗習兵國家承平百有餘年戴  
白之老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皆戎服執兵奔驅  
滿野耆舊歎息以為不祥事既草創調發無法比戶  
騷擾不遺一家又巡檢指使按行鄉村往來如織保  
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遺小不副意妄  
加鞭撻蠶食行伍不知紀極中下之民罄家所有侵  
肌削骨無以供億愁苦困弊靡所投訴流移四方極

屬盈路又朝廷時遣使者徧行按閱所至犒設賞賚糜費金帛以巨萬計此皆鞭撻平民銖兩丈尺而歛之一旦用之如糞土而鄉村之民但苦勞後不感恩澤農民之勞既如彼國家之費又如此終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使之戍邊境事征伐則彼遠方之民以騎射為業以攻戰為俗自幼及長更無他務中國之民大半服田力穡雖復授以兵械教之擊刺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必若使之與敵人相遇填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敗可以前料決無疑也豈不誤國事乎又悉罷

三路巡檢下兵士及諸縣弓手皆易以保甲主簿兼縣尉但主草市以裏其鄉村盜賊悉委巡檢兼掌巡按保甲教閱朝夕奔走猶恐不辦何暇逐捕盜賊哉又保甲中徃徃有自為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劫者然則設保甲保馬本以除盜乃更資盜也自教閱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已多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鎮殺官吏官軍追討經歷歲月終不能制况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猖熾已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飢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之其為國家之患可勝言哉此非小事不可以忽夫奪其衣

食使無以為生是驅民為盜也使比屋習戰勸以官賞是教民為盜也又撤去捕盜之人是縱民為盜也謀國如此果為利乎害乎且嚮者干進之士說先帝以征伐開拓之策故立保甲戶馬保馬等法近者登極赦書有云應緣邊州軍仰逐處長吏并巡檢使臣鈐轄兵士及邊上人戶不得侵擾外界務要靜守疆場勿令騷擾此蓋聖意欲惠綏殊方休息生民中外之人孰不歸戴然則保甲戶馬復何所用哉今雖罷戶馬寬保馬而保甲猶存者蓋未有以其利害之詳奏聞者也臣愚以為悉罷保甲使歸農召提舉官還

朝量逐縣戶口每五十戶置弓手一人略依緣邊弓  
箭手法許蔭本戶田二頃悉免其稅役除出賊地分  
更不立三限科校但令捕賊給賞若獲賊數多及能  
獲強惡賊人者各隨功大小遷補職級或補班行務  
在優假弓手使人勸募然後募本縣鄉村戶有勇力  
武藝者投充計即今保甲中有勇力武藝者必多願  
應募若一人缺額有二人以上爭投者即委本縣令  
尉選武藝高强者充或武藝衰退者許他人指名與  
之比較若武藝勝於舊者即令衝替其被替者中不  
得蔭田如此則不必教閱武藝自然精熟一縣之中

其壯勇者既為弓手其羸弱者雖使為盜亦不能為  
患仍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按察令佐有取舍不公  
者嚴行典憲若召募不足且即於鄉村戶上依舊條  
權差候有投名者即令充替其餘巡檢兵士縣尉弓  
手耆老壯丁逐捕盜賊並乞依祖宗舊法五月以光  
為門下侍郎光欲復申前說以為教閱保甲公私勞  
費而無所用是時資政殿學士韓維侍讀呂公著欲  
復上前奏先自進呈乞罷團教詔府界三路保甲自  
來年正月以後並罷團教仍依舊每歲農隙赴縣教  
閱一月其差官置場排備軍器教閱法式番次按賞

費用令樞密院三省同立法後六日光再上奏極其懇切蔡確等執奏不行詔保甲依樞密院已得指揮保馬別議立法九月監察御史王巖叟言保甲之害三路之民如在湯火未必皆法之弊盖由提舉一司上下官吏逼之使然而近日指揮雖令冬教然尚存官司則所以為保甲之害者十分之六七猶在陛下所不知也此皆奸邪遂非飾過而巧辭強辨以欺惑聖聽將至深之病略示更張以應副陛下聖意而已非至誠為國家去大害復大利以便百姓為太平長久之計者也此忠義之良心所以猶抑奸邪之素計



所以尚存天下之識者皆言陛下不絕害源百姓無由樂生不屏群邪太平終是難致臣願陛下奮然獨斷如聽政之初行數事則天下之大體無虧陛下高枕而卧矣十月詔提舉府界三路保甲官並罷令逐路提刑及府界提點司兼領所有保甲止冬教三月又詔逐縣監教官並罷委令佐監教十一月嚴叟言保甲行之累年朝廷固已知人情之所共苦而前日下詔蠲疾病汰小弱釋第五等之田不及二十畝者省一月之六教而為三月之併教甚大惠也然其司尚存其患終在今以臣之所見者為陛下言不敢隱

其實以欺朝廷亦不敢飾其事以罔成法夫朝廷知  
教民以為兵而不知教之太苛而民不能堪知別為  
一司以總之而不知擾之太煩而民以生怨教之欲  
以為用也而使之至於怨則恐一日用之有不能如  
吾意者不可不思也民之言曰教法之難不足以為  
苦而羈縻之虐有甚焉羈縻不足以為苦而鞭笞之  
酷有甚焉鞭笞不足以為苦而誅求之無已有甚焉  
方耕方耘而罷方幹方營而去此羈縻之所以為苦  
也其教也保長得笞之保正又笞之巡檢之指使與  
巡檢者又交撻之提舉司之指使與提舉司之幹當

公事者又互鞭之提舉之官長又鞭之一有逃避縣令又鞭之人無聊生恨不得死此鞭笞之所以為苦也創袍市中買弓條箭添弦換包指治鞍轡涼棚畫象法造隊牌緝架僦椅卓團典紙墨看定人雇直均菜緡納糶粒之類其名百出不可勝數故父老之諺曰兒曹空手不可以入教場非虛語也都副兩保正大小兩保長平居於家婚姻喪葬之間遺秋成夏熟絲麻穀麥之要求遇於城市飲食之責望此迫於勢而不敢不致者也一不如意即以藝不如法為名而捶辱之無所不至又所謂巡檢指使者多由此徒以

出貪而冒法不顧後禍有踰於保正保長者此誅求  
之所以為甚苦也又有逐養子出贅壻再嫁其母兄  
弟析居以求免者有毒其日斷其指炙其肌膚以自  
殘廢而求免者有盡室以逃而不歸者有委老弱於  
家而保丁自逃者保丁者逃則法當督其家出賞錢  
十千以募之使其家有所出當未至於逃至於逃則  
其困窮可知而督取十千何可以得故每縣常有數  
十百家老弱嗟咨於道路哀訴於公庭如臣之愚且  
知不忍使陛下仁聖知之當如何也又保丁之外平  
民凡有一馬皆令借供逐場教騎終日馳驟徃徃飢

羸以至於斃誰復敢言其或主家倘因他出一誤借  
供遂有追呼咎責之害或因官逋督迫不得已而易  
之則有抑令還取之苦故人人以有馬為禍此皆提  
舉官吏倚法以生事重為百姓之擾者也竊惟古者  
未嘗不教民以戰而不聞其有此者因人之情以為  
法也夫緣情以推法則愈久而愈行倚威以行令則  
愈嚴而愈悖此自然之理也獸窮則搏人窮則詐自  
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能無危者也臣觀保甲一司  
上下官吏無毫髮愛百姓意故百姓視其官司不啻  
虎狼積憤銜怨人人所同此者保丁執指使逐巡檢

攻提舉司幹當官大獄相繼今猶未已雖民之愚顧  
豈忘父母妻子之愛而喜為犯上之惡以取禍哉蓋  
激之至於此極爾激之至深安知其發有不甚於此  
者情狀如此不可不先事而慮以保大體而圖安靜  
夫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先王之通制也一月之間併  
教三日不若一歲之中併教一月農事既畢無他用  
心人自安於講武而無憾遂可罷提舉司廢巡教官  
一以隸州縣而俾逐路安撫司總之每俟冬教於城  
下一邑分兩番當一月起教則與正長論階級罷教  
則與正長不相誰何庶使百姓得以優游治生無終

年遁逃之苦無侵漁苛虐之患無爭陵犯上之惡矣  
且武事不廢威聲亦全豈不易而有功哉惟陛下深  
計遠慮斷在必行以省多事以為生靈安樂之惠以  
為國家安靜之福又乞罷三路提舉保甲錢糧司及  
罷提舉教閱及每歲分保甲為兩番於十一十二兩  
月上教不必分作四番且不必自京師遣官視教止  
令安撫司差那使臣為便並從之元祐元年正月樞  
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已罷團教其教閱器械悉上  
送官仍立禁約閏二月詔河北河東西路永興秦鳳  
等路提點刑獄兼提舉保甲並依提刑司例各為一



司三月王巖叟劾狄諮劉定姦贓狀御史孫升亦言  
劉定上挾章惇之姦黨下附狄諮之庸材大肆憑陵  
公行恐喝故真定獲鹿之變起於後澶滑之盜作於  
前願早正其罪於是詔定皆罷與在外宮觀十一月  
詔府界三路保甲人戶五等已下地土不及二十畝  
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教從殿中侍御史呂陶之請也  
紹聖二年七月帝問義勇保甲數宰臣章惇曰義勇  
自祖宗以來舊法治平中韓琦請遣使詣陝西再括  
丁數添刺熙寧中先帝始行保甲法府界三路得七  
十餘萬丁設官教閱始於府界衆議沸騰教藝既成

更勝正兵元豐中始遣使徧教三路先帝留神按閱  
藝精者厚賞或擢以差使軍將名目而一時賞賚率  
取諸封樁或禁軍闕額未嘗費戶部一錢元祐弛廢  
深可惜也元符二年九月御史中丞安惇奏乞教習  
保甲月分差官按試曾布言保甲固當教習然陝西  
河東連年進築城砦調發未已河北連年水灾流民  
未復以此未可督責訓練帝曰府界豈不可先行布  
曰熙寧中教保甲臣在司農是時諸縣引見保甲事  
藝精熟章惇即曰多得班行布曰止是得殿侍軍將  
然俱更差充巡檢司指揮以此仕宦及有力之家子

弟皆欣然趨赴及引對所乘皆良馬鞍韉華楚馬上  
事藝往往勝諸軍知縣巡檢又皆得轉官或減年以  
此上下皆踴躍自効然是時司農官親任其事督責  
檢察極精密縣令有抑令保甲置衣裝非理騷擾者  
亦皆衝替故人莫敢不奉法其後乃令上番帝曰且  
與先自府界檢舉施行蔡卞曰於先朝法中稍加裁  
損無不可之理布以為甚便容檢尋文字進呈十一  
月蔡卞勸上復行畿內保甲教閱法帝屢以督魯布  
是日布進呈畿內保丁總二十六萬熙寧中教事藝  
者凡七萬因言此事固當講求然廢罷已十五年一

旦復行與事初無異當以漸行則人不至於驚擾帝  
曰固當以漸行之布曰聖諭如此盡之矣若便以元  
豐成法一切舉行當時保丁存者無幾以未教習之  
人便令上番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易安也熙寧中  
施行亦有漸容臣講求施行次第退以語卞卞殊以  
為不快乃云熙寧初人未知保甲之法今耳目已習  
熟自不同矣布不答徽宗崇寧四年樞密院言比者  
京畿保甲接八百七十一牒乞免教閱又二百三十  
餘牒遮樞密張康國馬首訴焉是月詔京畿三路保  
甲並於農隙時教閱其月教指揮勿行五年詔河北

東西河東永興秦鳳路各武臣一員充提舉保甲並  
兼提刑其見專提舉保甲文臣並罷是月詔京畿差  
武臣一員充提舉保甲兼提刑仍差文臣提刑兼提  
舉保甲政和三年四月樞密院言神考制保甲之法  
京畿三路聚教每番雖號五十日其間有能勤習弓  
弩該賞者首先拍放一歲之中在場閱教遠者不過  
二十七日近者止於十八日而已若秋稼灾傷則免  
當年聚教如武藝稍能精熟則有激賞之法斗力出  
等則免戶下春夫科配最高強者則解發引見試藝  
命官行之累年人皆樂從惟京東西雖有團成保甲

之名未嘗訓以武事慮其間亦有人材甚衆能習武藝可以命官任使之入今欲依三路保甲編脩點擇條約從之八月樞密院言諸路團成保甲者六十一萬餘人悉皆樂從無擾其京東西路提舉官任掠已轉一官直祕閣其朝議大夫已上與轉行武臣武功大夫特與轉遥郡刺史餘官減磨勘年有差宣和元年詔提舉保甲督察州縣都保不如令者限一月改正每歲以改正多寡為殿最二年詔諸路保甲法並遵依元豐舊制京東京西路並罷三年詔先帝若稽成周制保伍之法自五家相比推而達之二十五家

為一大保二百五十家為一都保保各有長都各有  
正正各有副使之相保相愛以察姦慝故有所行諸  
自外來者同保互告使各相知行止不明者聽送所  
屬保內盜賊晝時集捕知而不糾又論如律所以糾  
禁幾察纖悉具備竒邪寇盜何所容跡訪聞法行既  
久州縣玩習弛廢保丁開收既不以實保長役使又  
不以時如修鼓鋪飾粉壁守敗船治道路給夫役催  
稅賦之類科率騷擾不一遂使寇賊竒邪無復糾察  
良法美意浸成虛文可令尚書省於諸路提點刑獄  
或提舉常平官內每路選委一員令專一督責逐縣



令佐將係籍人丁開收取實選擇保正長各更替如  
法使鈐束保丁迤相覺察毋得舍亡賴作過等人遇  
有盜賊晝時追捕若有過致藏匿者許諸人告首仍  
具條揭示欽宗靖康元年三月以尚書戶部侍郎錢  
蓋為龍圖閣學士陝西五路制置使專一措置京兆  
府路保甲六月御史胡舜陟奏秦元學兵法三十年  
陛下拔之下僚為京畿提刑訓練保甲聞者莫不慰  
悅乞罷武臣提刑以保甲屬元庶得專一從之十一  
月京畿提舉秦元集保甲三萬先請出屯自當一面  
不從金兵薄城又乞行訓練乘間出戰守禦使劉韜

奏取保甲自益元謀遂塞云

建炎後鄉兵巡社建炎元年詔諸路州軍巡社並以忠義巡社為名隸宣撫司後募鄉

民為之每十人為一甲有甲長有隊長四隊為一部有部長五部為一社有社長五社為一都有都正於

鄉興初罷之槍杖手建炎二年令福土豪建炎四

州守臣募土豪民兵聽州縣守義兵紹興十年圍集

令節制後存留強壯餘並放散義兵諸州名數不等

後皆以縣義士紹興元年籍興元良家子弟兩丁取

議民兵建炎二年每五十人為一隊有長副一戶取

丁取三十弓箭手建炎初應諸路漢蕃弓箭手限百

地依陝西沿邊例土丁紹興中詔依嘉祐措置三時

招弓箭手蔣種教場自十一月罷教把截將紹興門控扼之地置土州

二百 峒丁 建炎三年命江西福建諸處總領官籍定

保勝 紹興六年詔金均房三州保 勇敢 紹興二年詔

人為額保丁皆在廣保丁每戶一名土丁父子兄弟

水砦 詳見萬弩手 初熙寧間以鼎澧辰沅靖五郡無

事耕作有警調發 壯丁民社 楚州置 良家子 紹

四年招兩淮關陝流寓及陣亡主兵將子弟驍武義

勇法 北諸郡皆有義勇惟澧州石門慈利不置籍其

皆教有長擇邑豪為總首農 湖北土丁 弩手 政和七

丁充授以開山散居邊境教以武藝紹 湖南鄉社 舊

以鄉豪領之大者統數百家小者亦二三百家後言

者以其不便淳熙中擇其首領使大者不過五十家

小者忠勇關外西和階成鳳四州鎮淮初淮南募邊民號鎮淮軍

減半十萬月給視効勇惟不黥涅火之廩不足肆劫掠嘉定初選汰歸農僅存八千餘人以充効用餘補

鎮江大軍淮西選二萬六千餘充忠義民兵福州諸御前定武軍分為六軍軍設統制

忠義社屯結邑民擇豪右為長量授器甲盜由是息人甚賴之後有司煩擾失初意開禧用兵淮襄民兵

有籍于官者至用百六十緡以養一兵後又放令歸業而無所歸多散為盜乃令每郡擇豪酋一人授以

官民鎮之

建炎後砦兵兩浙西路臨安府十三砦外沙海內管界茶槽南蕩

東梓上管赭山黃灣破石奉口許村下塘安吉州七砦管界安吉秀塞呂小幽嶺下塘北豪

韋平江府八砦吳江吳長許浦福山常山五砦管界

馬跡香江陰軍二砦申港嚴州五砦威平港口鳳兩

蘭分界江陰軍二砦申港嚴州五砦林茶山管界兩

浙東路慶元府十砦

浙東結埼三姑管界大嵩温州海內白峯岱山鳴鶴公塘

十三砦

城下管界館頭青奧榜奧鹿西蒲 台州六砦

管界亭場吳都 處州二砦

管界梓亭 江南東路南康軍五

砦 大孤山水陸四

江南西路隆興府七砦 都巡鄔子

定江杉撫州七砦

城南魯田樂安鎮 江州六砦 管界

市管界 興國二砦

池口 袁州四砦 都巡四縣 臨

江軍三砦

本軍水 吉州十六砦 富田走馬滕永和鎮

山楊宅栗傳禾山勝鄉造 荆湖南路永州三砦

同巡

口秀洲新砦北鄉黃茅峽 郴州五砦

管界安福青 武岡

軍十砦

三門石查真良岳溪臨口 道州四砦 營道寧

關硤黃石新寧綏寧永和

永全州四砦上軍魚口吉寧平塘福建路邵武軍十砦同巡檢大寺水

口永安明溪仁壽西建寧府七砦黃琦籌嶺盆亭麻沙水吉苦竹仁壽

南劍州八砦同巡峯峽洛陽浮流巖前泉州五砦都巡同

小兜福州四砦五縣水口興化軍二砦同巡漳州二

砦同巡廣西路賀州二砦臨賀昭州四砦昭平雲峒

欽州二砦西縣管界

志卷第一百四十五

...

...

...

...

...

...

...

...

...



志卷第一百四十六

宋史一百九十三

開府儀同三司權國重事右丞相監修國史領通事都總裁臚等奉

勅修

兵七 召募之制

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唐末士卒疲於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諸軍悉黥面為字以識軍號是為長征之兵方其募時先度人材次閱走躍試瞻視然後黥面賜以縉錢衣履而隸諸籍國初因之或募土人就所在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募饑民以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取之雖非一塗而伉健者

字三百七十九个  
遷禁衛短弱者為廂軍制以隊伍束以法令當其無  
事時雖不無爵賞衣廩之費一有征討則以之力戰  
鬪給漕輓而天下獷悍失職之徒皆為良民之衛矣  
初太祖揀軍中彊勇者號兵樣分送諸道令如樣招  
募後更為木梃差以尺寸高下謂之等長杖委長吏  
都監度人材取之當部送闕者軍頭司覆驗引對便  
坐分隸諸軍真宗祥符中重定等杖自五尺八寸至  
五尺五寸為五等諸州部送闕下及等者隸次軍仁  
宗天聖元年詔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陝西路募兵  
當部送者刺指揮二字家屬給口糧兵官代還以所

募多寡為賞罰又詔益利梓夔路歲募民充軍士及  
數即部送分隸奉節川効忠川忠節於是遠方健勇  
失業之民悉有所歸慶曆七年諸路募廂軍及五尺  
七寸已上者部送闕下試補禁衛至和元年河北河  
東陝西募就糧兵騎以四百人步以五百人為一營  
嘉祐二年復定等杖自上四軍至武肅忠靖皆五尺  
已上差以寸分而視其奉錢一千者以五尺八寸七  
寸三寸為三等奉錢七百者以五尺七寸六寸五寸  
為三等奉錢五百者以五尺六寸五寸五分為三等  
奉錢四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為二等奉錢三

四百个  
刑  
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四寸三寸二寸為六等  
奉錢二百者以五尺四寸三寸五分三寸二寸為四  
等不給奉錢者以五尺二寸或下五寸七指八指為  
等唯武嚴御營喝探以藝精者充諸司莞庫執技者  
不設等杖七年御史唐介言比歲等募禁軍多小弱  
不勝鎧甲請以初創尺寸為定敢議減縮者論以違  
制詔禁軍備戰者宜著此令其備役雄武宣敕六軍  
搭材之類如軍馬敕治平二年募陝西土民營伍子  
弟隸禁軍一營填止八分又遣使畿縣南京曹濮單  
陳許蔡亳州募民補虎翼廣勇人加賜絹布各一治

平四年詔延州募保捷五營以備更戍熙寧元年詔  
諸州募饑民補廂軍二年樞密院言國初邊州無警  
則罷兵今既講和而屯兵至多徒耗金帛若於近裏  
糧賤處增募營兵但令往戍極邊甚為便計帝與文  
彥博及韓絳陳升之呂公弼等議之或以為自古皆  
募營兵遇事息即罷或以為緣邊之兵不可多減乃  
命彥博等詳議以聞三年七月詔京西路於有糧草  
州軍招廂軍共三萬人為額十一月知定州滕甫乞  
下本路依舊制募弓箭社以為邊備從之四年十二  
月樞密院言在京係役兵士舊額一萬八千二百五

十九人見關六千三百九十二人若招揀得足即不  
須外路勾抽以免不習水土凍餒道斃之患欲於在  
京及府界京東西河北招少壯兵止供在京功役不  
許臣僚占差不過暮年可使充足却對減在外招募  
之數椿管所減糧賜上供以給有司之用從之五年  
權發遣延州趙高招到漢蕃弓箭手人騎四千九百  
八十四為八指揮遂擢吏部員外郎加賜銀絹二百  
七年分遣使臣諸路選募熙河效用先以名聞河北  
河東所募兵悉罷八年詔軍士祖父父母老疾無  
侍丁而應募在他處者聽徙九年詔選補捧日天武

以下諸軍闕馬軍三分補一步軍十分補五元豐二  
年二月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岷州床川荔川  
間川若通遠軍熟軍若乞置牧養十監募兵為監牧  
指揮其營田乞依官莊例募永濟卒二百人其永濟  
卒通以千人為額從之七月沿邊安撫司言北邊州  
軍主管刺事人乞給錢三千選募使臣職員或百姓  
為之以鈎致敵情仍選通判及監官考其虛實以行  
賞罰從之是年以充鄆齊濟濱棣德博民饑募為兵  
以補開封府界京東西將兵之闕三年又詔府界諸  
路將下闕禁軍萬數有司其速募之又詔河北水災



闕食民甚衆宜寄招補軍四年京東西路以調發兵將累請增戍朝廷以兵員有數多寢其章然州郡實有負山帶海盜所窺亦當過為之慮其令益廣應募者與免貼軍及他役一年六月詔在京奉錢七百以下選募馬步軍萬五千人開封府界及本路共選募義兵保甲萬人如涇原五千人不足於秦鳳路選募五年五月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蒲宗閔乞自秦州至熙州量地里遠近險易置車鋪二十八招刺兵士從之八月詔開封府界京西招軍依式賜外仍增錢千十二月詔京城四面巡檢募士於四門取民

年三十五以下者又詔河北立額步軍各於逐指揮  
額外招百人五年詔一歲內能募及百人者加秩一  
等四月河東路經略司請以麟州飛騎府州威遠子  
弟二十五以下刺為兵七年廣西都鈐轄司言本路  
土兵闕額數多乞選使臣往福建江南廣東招簡投  
換兵四千人詔於江南福建路委官招換八年四月  
河東路安撫使呂惠卿言河東敢勇以三百人為額  
請給微薄應募者少臣頃在鄜延路日奏請增三等  
請給借支省馬給七分草料置管教習自後應募者  
衆願依陝西路已得指揮從之哲宗元祐元年三月

詔河北保甲願投軍人及得上四軍等杖事藝者特許招填合給例物外更增錢五千中軍以下三千比等杖短一指射保甲第一等弓弩並許招刺從右司諫蘇轍請也六月門下侍郎司馬光言諸州軍兵馬全欠不足守禦之處量與立額招添八年樞密院言今新招兵士多是饑民未諳教閱乞自今住營州軍差官訓練候半年發遣赴軍前紹聖元年樞密院乞立招禁軍官員賞格如不及數罰亦隨之四年熙河蘭岷路都總管提點熙河蘭岷等路漢蕃弓箭手司言蘭州金城關欲招置步軍保捷四指揮馬軍蕃落

一指揮從之詔陝西路添置蕃落軍十指揮各以五百人為額於永興軍河中鳳翔同華州各置兩指揮並隸住營州軍將下統制訓練委逐路所屬都總管同選官招人初三省密院欲以牧地募民牧養馬久而未集曾布以謂不若增騎兵為簡便兼土兵乃勁兵又諸路出戍者已竭及建此議衆翕然皆以為允帝亦樂從之蓋收租見存者七百萬歲額一百七十七萬而十指揮之費二十五萬而已故可與募人養馬之法兼行也徽宗崇寧元年湖北都鈐轄舒亶奉旨相度召募施黔州土丁致討辰沅山徭每州無過七

百人緣徭賊深在溪洞險阻不通正軍故也三年京東等路招軍五萬馬軍以崇捷崇銳名步軍以崇武崇威名四年七月熙河蘭湟路轉運使洪中孚自河東入覲帝問崇威崇銳新兵教閱就緒否中孚曰教閱易事也臣不知藝祖取天下之兵與神考所分將兵會無減損若未嘗減損似不須增蓋兵貴簡練不貴多今遽增二軍所費至廣臣不知獻議者於經費之外別有措置或只仰給朝廷也帝愕然曰初議增兵未嘗議費可即罷去中孚曰惰游之卒不復安於南畝今一旦罷遣強者聚而為盜弱者轉徙則重為

朝廷憂不若使填諸管闕無闕聽於額外收管不一  
二年盡矣帝稱善九月詔近降指揮在京諸路招崇  
捷崇武等指揮十萬人又招效忠蕃落指揮及額內  
不足人數慮卒難敷額可先招崇捷崇武十萬人候  
人數稍見次第即具申取旨五年詔抑勒諸色人投  
軍者並許自身及親屬越訴其已刺字仍並改正政  
和二年廣西都鈐司奏廣西兩將額一萬三百餘人  
事故逃亡於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寄招緣諸路以非  
本職多不用心今兵闕六分欲乞本路鄰路有犯徒  
并杖以下情重之人除配沙門島廣南遠惡并犯強

盜兇惡殺人放火事干化外並依法外餘並免決刺  
填從之四年中衛大夫童師敏言東南州郡例闕廂  
軍凡有後使並是和雇若令諸郡守臣并提刑司措  
置招填庶可省費從之宣和元年高陽關路安撫使  
吳玠奉手詔招填諸路禁軍闕額以十分為率招及  
四分以下遞展磨勘年七分以上遞越磨勘年高陽  
關路河間府滄霸恩州信安軍招填數足乞行推賞  
從之二年手詔比聞諸路州軍招置廂軍河清壯城  
等徃徃怯懦幼小不及等樣虛費食糧不堪驅使今  
後並仰遵著令招填如違戾以違制論四年正月兩



浙東路鈐轄司奏乞將溫處衢婺州元管不係將禁  
軍六指揮更招置增為十指揮並以五百人為額凡  
五千人庶成全將及更於台州招置不係將禁軍一  
指揮以四百人為額從之三月臣僚言竊聞道路洶  
洶相佈云諸軍捉人刺涅以補闕額率數人驅一壯  
夫且曳且毆百姓叫呼或齧指求免日者金明池人  
大和會忽遮門大索但長身少年牽之而去云充軍  
致賣蔬茹者不敢入城行旅市人下逮奴隸皆避藏  
恐懼事駭見聞今國家閒暇必欲招填禁旅當明示  
法令賚以金帛捐財百萬則十萬人應募矣捉人於

途實虧國體流聞四方傳播遠邇殊為未便伏望亟  
行禁止以弭疑畏時寶籙宮道士張繼滋因往尉氏  
亦被刺涅事聞手詔提刑司根治四月臣僚因言招  
刺關額禁軍樞密院立限太遽諸營弗戢人用大駭  
幸不旋踵德音禁止群情悅服其已被刺涅而非願  
者頗亦改正尚有經官求免而未得者輦轂若此况  
其遠乎竊聞小人假借聲勢因緣奪攘所在多有若  
或哀鳴得脫其家已空今往來猶懷畏避伏望聖明  
特賜戒敕應在外招軍去處毋得橫濫從之七年減  
掖庭用度減侍從官以上月廩罷諸兼局有司據所

得數撥充諸路糴本及募兵賞軍之用欽宗即位詔  
守令募州縣鄉村土豪為隊長各自募其親識鄉里  
以行及五十人以上先與進義副尉三百人以上與  
承信郎募文武官習武勇者為統領行日所發州軍  
授以器甲人給糧半月地里遠者所至州縣接續批  
支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司言諸路召募敢勇效用  
每名先給錢三千赴本司試驗給據訖支散銀絹激  
賞若監司知通令佐并應有官人能召到敢勇效用  
事藝高強及二百人以上者乞與轉一官每加二百  
人依此或監司郡守州縣官以下應緣軍期事件稍

有稽緩並依軍法從之靖康元年春正月臣僚言諸路見招募人兵緣逐處漕計闕乏乞於近州應奉司及延福宮西城錢帛並許請用庶得速辦從之又詔龍猛龍騎歸遠壯勇諸軍闕額可行下諸路揀選配填又詔已降指揮逐處各以召募効用敢勇武藝人數多寡等第推賞又詔聞希賞之人抑勒強募自今並取情願敢有違矣當議重罰毋得將羸弱不堪出戰及已有係軍籍者一例充募及詔募武舉及第有材武方略或有戰功曾經戰陣及經邊任大小使臣不以罪犯已發未叙及武學有方略智謀及曾充弓

馬所子弟及諸色有膽勇敢戰之人並許赴親征行  
營司又詔募陝西土人為兵并使臣効用等赴姚平  
仲軍使喚其應募人修武郎已上二十貫進議副尉  
以上十五貫軍人百姓十貫並於開封府應管官錢  
內支四月詔已降指揮發還歸朝人徃大金軍前如  
不願徃所在量給口券津遣元有官守人並不釐務  
支奉給之半其願效力軍前者許自陳五月河北河  
東路宣撫司奏河北諸州軍所管正兵絕少又陝西  
游手惰民願充軍者亦衆祇緣招刺闕乏例物是致  
軍額常闕今若給一色銀絹折充例物犒設起發召

募人作義勇止於右臂上刺字依禁軍例物支衣糧料錢陝西五路共可得二萬人比之淮浙等路所得將兵實可使喚從之詔遣文武官各一員前去陝西路募兵二萬人赴闕遂命趙鼎特除開封府曹官种湘差宣撫司準備將領並充陝西路幹當公事專一募兵是月遣戶部員外郎陳師尹往福建路募槍杖手都水使者陳求道言朝廷差官往陝西招軍適當歲豐恐未易招填若就委監司招募保甲啖以例物與免科差以作其氣可得勁兵五萬從之六月樞密都承旨折彥實奏四人結連女真為日甚久豈無覲

覩關中之志即今諸路人馬皆空萬一敵人長驅何以枝梧言之可為寒心朝廷似未深慮也河東河朔之患已形人故憂之陝西之患未作人故忽之若每路先與十萬緡令帥臣招募土人為保護之計責以控扼不得放令侵入仍須朝廷應副漕司乘時廣行儲蓄以為急務又開封府尹聶山奏招兵者今日之急務近緣京畿諸邑例各招刺至於無人就募則強捕村民及往來行人為之遂致里叵奔駭商旅不行殊失朝廷愛民之意檢準政和令諸盜再犯杖以上情理不可決放而堪充軍者給例物刺充廂軍今京



城裏外間有盜賊皆是豪猾無所畏憚雖經斷罪頑惡弗俊若依上條刺充廂軍不惟得強壯之用又且收集姦黠不復為盜如允所請則自內及外皆可見之施行從之七月陝西五路制置使錢蓋言都水使者陳求道請招刺保甲五萬充軍緣比來陝右正兵數少全藉保甲守禦及運糧諸役差使外所餘無幾若更招刺五萬充軍則是正丁占使殆徧不唯難以選擇兼慮民情驚疑別致生事欲乞令州縣曉諭保甲取其情願如未有情願之人即乞令保甲司於正丁餘數內選擇通赴關人共成七萬可以足用從之

是月錢蓋奏陝西募土人充軍多是市井烏合不堪  
臨敵今折彥實支陝西六路銅錢各十萬緡每名添  
錢十千自可精擇少壯及等杖人可得正軍一萬六  
路共得六萬人從之十月樞密院奏召募有材武勇  
銳及膽勇人并射獵射生戶從之又奏福建路有忠  
義武勇立功自效取仕之人理宜召募除保甲正兵  
外弓手百姓僧行有罪軍人並聽應募如有武藝高  
強實有膽勇衆所推服願應募為部領人者依逐項  
名目權攝部領各以所募人數借補官資從之十一  
月京城四壁共十萬人黃人黃旗滿市時應募者多

庸勾殊無鬪志閏十一月何桌用王健募奇兵雖操  
瓢行乞之人亦皆應募倉卒未就紀律奇兵亂毆王  
健殺使臣數十人內前大擾王宗澁斬渠魁數人乃  
定及出戰為鐵騎所衝望風奔潰殲焉十一月詔諸  
軍詐效蕃裝焚劫財物限十日齎贓自首與免罪仍  
召募潰兵收管給口食焉逃亡之法國初以來各有  
增損熙寧五年詔禁軍奉錢至五百而亡滿七日者  
斬舊制三日者死初執政議更法請滿十日帝曰臨  
陣而亡過十日而首得不長姦乎安石曰臨陣而亡  
法不計日即入斬刑今當立在軍興所亡滿三日論

如對寇賊律樞密使蔡挺請沿邊而亡滿三日者斬  
安石曰沿邊有非軍興之所不可一槩坐以重刑本  
立重法以禁避寇賊及軍興而已帝曰然文彥博固  
言軍法臣等所當總領不宜輕改如前代銷兵乃生  
變安石曰前代如杜元穎等銷兵乃其措置失當非  
兵不可銷也且當蕭俛時天下兵至多民力不給安  
得不減方幽州以朱克融等送京師請毋遣克融還  
幽州煽衆為亂而朝廷乃令克融等飄泊京師久之  
不調復遣歸北克融所以復亂亦何預銷兵事彥博  
曰國初禁軍逃亡滿一日者斬仁宗改滿三日當時

議者已慮壞軍法安石曰仁宗改法以來活人命至多然於軍人逃亡比舊不聞加多仁宗改法不為不善帝乃詔增為七日元豐元年知鄂州王韶言乞自今逃亡配軍為盜聽捕斬賞錢詔坐條劄韶照會如所犯情重罪不至死奏裁三年六月詔軍士民兵逃亡隨軍效用若首獲並械送所屬論如法雖立戰功不賞仍不許以功贖過令隨軍榜諭四年詔沈括奏以軍前士卒逃亡潰散在路本非得已須當急且招安卿可速具朝旨出榜云聞戰士止是不禁饑寒逃歸其家可各隨所在城砦權送納器甲請給糧食聽

歸所屬節次具招撫數以聞崇寧四年九月樞密院  
言熙河都總管司舊無兵籍乞令諸將各置籍日具  
有無開收旬具元額見管及逃亡事故細目申總管  
司本司揭貼都簿委機宜一員逐時抽摘點檢從之  
十月尚書省言今所在逃軍聚集至以千數小則驚  
動鄉邑大則公為劫盜累降指揮許以首身或令投  
換終未革絕昔神宗以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故分兵  
領將統兵官司凡兵之事無所不統則其逃亡走死  
豈得不任其責檢會將敕與見行敕令皆未有特官  
與人員任責之法致今來兵將不加存恤勞後其身

至於逃避而任職之人悉不加罪近日熙河一路逃者幾四萬將副坐視而不禁人員將校故縱而不問至逃亡軍人所在皆有蓋自來立法未詳兼軍中長行節級人員將校什長相統同營相依上下相制豈得致其逃亡漫不省察况招軍既立賞格則逃走安可無禁今叅詳脩立賞罰十數條並從之五年樞密院備童貫所言陝西等處差官招諭逃亡軍人並許所在首身更不會問便支口券令歸本營邊上軍人憚於戍守之勞往往逃竄於內郡首身遂得口券歸營恐相習成風有害軍政乞自今應軍人首身並須



會問逃亡赦限依今來招諭指揮若係赦後逃亡即乞依條施行從之大觀三年樞密院備臣僚言云自陝西路提點刑獄吳安憲始陳招誘逃亡廂禁軍之法乃著許令投換改刺之令自此諸弊寢生軍律不肅朝廷洞見其弊已嚴立法然尚有冒名一節其弊未除請如主兵官舊曾占使書札作匠雜技手業之徒或與統轄軍員素有嫌忌意欲全此而就彼或所部逃亡數多欲避譴責輒將逃軍承逃亡之名便與請給既避譴責又冒請受上下相蒙莫之能革致使軍士多懷擅去之心者良以易得擅住之地也若加

重賞申以嚴刑度革斯弊有裨成法從之四年樞密院言諸路及京畿逃亡軍數居多雖赦敕立限許首終懷畏避若諸路專委知州通判或職官一員京畿委知縣若招誘累及三百人以上與減一年磨勘五百人以上一年半千人以上取旨推恩於理為便政和二年臣僚言祖宗軍政大備無可議者比多逃亡者緣所在推行未至及主兵司官遵奉未嚴故也其弊有六一曰上下率斂二曰舉放營債三曰聚集賭博四曰差使不均五曰防送過遠六曰單身無火聚似此雖具有條禁而犯者極多欲乞下有司推究除

兵將官歲終立定賞罰條格外詔諸路提刑司每歲終將本路州軍不係將禁軍見管及逃亡人數參互比較具最多最少處各一州知通職位姓名申樞密院從之三年十一月開封少尹陳彥脩言諸廂收到寒凍赤露共五千七百餘人其間逃軍數多合行措置今欲依押送逃軍格每二十人各差使臣一員付與係押送人各踏逐穩便官屋安泊依居養法關請錢米存養候晴和管押前去所有沿路支破口券並依本府押送逃軍法請於合破口券等外更量支盤纏詔每人支盤纏錢三百衲襖一領候二月晴暖即

字四百八十一  
行發遣四年尚書省着令諸禁軍差發出戍未到軍  
前或已到而代去半年以上逃亡首獲雖會恩配如  
捕獲法上軍首身或捕獲會恩配依七日內法下軍  
本名應配者配千里若本管輒停留與同罪雖該赦  
仍依配法從之五年立錢監兵匠逃走刺手背法宣  
和二年手詔逃卒頗多仰宣撫司措置以聞童貫言  
凡逃卒冬祀大赦已有百日首身免罪之文緣內有  
元犯雖首身於常法尚合移降移配者即未敢赴官  
自陳欲乞在京并京畿京西陝西河東路逃軍自今  
指揮到日通未滿赦限共一百日許令首身免罪依

舊軍分職次收管仍免本司本營問備及放免官逋如本犯經冬祀赦後猶有移降移配特與原免若限滿不首則依常法科罪凡逃軍係在京住營依限於在京首身者令所隸軍司當日押赴本營若見出戍者即破口券轉押赴本路駐泊州軍並依前項指揮免罪依舊收管凡逃軍在外依限首身者並於所在日破米二升其縣鎮砦並限當日解本州軍每二十人作一番差職員管押仍沿路給破口食交付前路州軍轉送住管去處如見出戍即轉駐泊州軍收管凡首身軍人並不許投換他軍凡所在當職官如能

於限內用心招收逃軍措置轉送住營或出戍處收管候滿在外委提刑司在京委開封府取索到營出戍處公文驗人數最優者申宣撫司取旨推恩並從之三年詔江浙軍前等處應逃竄軍兵並特放罪許於本將見出軍路分州縣首身依舊給請隨處權行收管若走往他處或於住營去處首獲即令所在官司逐旋發遣赴本將應副使喚仍委逐路安撫鈐轄提刑司覺察如所在輒敢隱庇或逐司不行覺察並論違制四年臣僚言中外士卒無故逃亡所在有之祖宗治軍紀律甚嚴若在戍者還家當役者避事必

有轅門之戮今既宥其罪且許投換不制於什伍之  
長既立赦限又特展日以寬其自首之期臣恐逃亡  
得計其弊益滋乞除恩赦外不輕與限使知限之不  
可為常庶有畏懼從之五年臣僚言今諸軍逃亡者  
不以實聞諸處冒名請給至於揀閱差役則巧為占  
破甚不獲已則雇募逋逃以充名數旋即遞去無復  
實用平居難於供億緩急無以應用而姦人攘臂其  
間坐費財賦雖開收勘欵法制滋詳而共利之人一  
體傳會望賜處分先令當職官覈見實數保明申達  
轉運司期日委諸郡守貳點閱仍關掌兵官司照會



行下不可勾押至州者差官就閱期以同日究見的  
實稍涉欺罔根治不赦監司使者分郡覆實具數申  
達于朝以待差官分按必行罪賞使官無虛費而軍  
有實用則紀律可明國用可省詔送樞密院條畫措  
置七年二月尚書省言開封府狀乞應在京犯盜配  
降出外之人復走入京投換者許人告捕科以逃亡  
捕獲之罪酌情增配其官司及本營典首人員曹級  
容庇收留各杖一百因致為盜者依差使配軍入京  
作過法與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不以去官赦原減  
及在京犯罪編管出外逃亡入京之人雖有斷罪增

加地里條法緣止是募告賞格大輕是致徃徃復走入京欲乞元犯杖罪賞錢十貫徒罪二十貫流罪三十貫並以犯事人家財充從之十二月詔應諸路逃竄軍人或已該赦恩出首避免却歸出戍去處再行逃竄之人令於所在去處首身並特與免罪於一般軍分安排支破請給發赴軍前使喚靖康元年三月詔隨從行宮禁衛軍兵等有逃亡者並依法施行五月臣僚言泗州頃遣勤王之師管押者不善統制類多遁歸既而畏法不敢出本州遂開閣請受在外無以給養竊慮因聚為盜恐他州亦多如此乞敕應勤

王兵有遁歸已經赦宥者並令首身從之六月詔應  
河東潰散諸路將佐並仰逐路帥守發遣赴河東河  
北制置司以功贖過河北路制置司都統制王淵言  
被旨差充招集种師道等潰散人馬應援太原限  
滿不首即寄禁家屬許人收捕赴軍前重行處置從  
之仍自指揮到日限以十日河北路制使劉韜奏近  
制置使种師中領軍到於榆次失利潰散師中不知  
存在奉旨師中下應統制將佐使臣等並與放罪臣  
按用兵失主將統制將佐並合行軍法軍法行則人  
以主將為重緩急必須護救若不行軍法緩急之際

爭先逃遁視主將如路人略不顧恤近年以來高永年陷歿一行將佐及中軍將提轄等未嘗罪以軍法繼而劉法陷歿今种師中又死王事若兩軍相遇勢力不加血戰而敗或失主將亦無可言揄次之戰頃刻而潰統制將佐使臣走者十已八九軍士中傷十無一二獨師中不出若謂師中撫御少恩紀律不嚴而其受命即行奮不顧身初聞右軍戰却即遣應援比時諸將已無在者至賊兵犯營師中猶未肯上馬使師中有偷生之心聞敗即行亦必得出一時將佐若能戮力相救或可破敵今一軍總却諸將不有主

帥相繼而遁其初猶有懼色既聞放罪遂皆釋然朝廷以太原之圍未解未欲窮治今師旅方興深恐無所懲艾遇敵必不用命欲乞指揮應种師中下統制將佐並依聖旨處分仍令軍前自効如能用命立功與免前罪今後非立戰功雖該恩赦不得叙復仍乞優詔褒贈師中以為忠義之勸詔种師中下統制將佐並降五官仍開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餘依劉韜所奏八月河北河東路宣撫司奏近據都統制王淵捉獲潰敗使臣已管押赴宣撫副使劉韜軍前交割依軍法施行外訪聞尚有未曾出首將佐使臣詔限

今指揮到日更與展限十日許令於所在州軍出首  
仍依元降指揮免罪特與支破逆馬驛券疾速發赴  
軍前自効候立功日優加推賞如再限滿日更不首  
身當取見職名重賞購捕定行軍法仍多出榜示諭  
二年四月詔訪聞諸處潰散軍人嘯聚作過將百姓  
強刺充軍驅虜隨行使喚遇敵使前害枉良民其  
令有司榜諭被虜強刺之人許以自陳給據各令歸  
業願充軍者隨等杖刺填禁廂軍依條支給例物又  
詔昨逃亡班直諸軍雖已降指揮撫諭並與免罪發  
歸元處其管押兵官未有指揮可候指揮到許於所

在官司自陳亦與免罪建炎初招募多西北之人其後令諸路州軍砦或三衙招募或選刺三衙軍中子弟或從諸郡選刺中軍子弟解發復詔滄濱及江淮沿流州軍募善沒水經時伏藏者以五千為額神武右軍統制張俊言牙軍多招集烏合之衆擬上等改刺勝捷次等刺振華振武庶得部分歸一訓練為便詔兩浙江東除江陰軍各募水軍二百人紹興元年廣東帥臣言本路將兵元五千二百見千三百十九今擬將官駐劄諸軍泊本路州軍以十分為率各招其半二年累降令行在諸軍毋互相招收及將別軍



人拘執違者行軍法四年詔所招河北人充河北振武餘人刺陝西振華指揮沿江招置水軍備戰艦募東南諳水者充每指揮以五百為額十年詔三京路招撫處置使司招効用軍兵萬人內招使臣二千員十五年福建安撫莫將言汀漳泉劍四州與廣東江西接壤比年寇盜剽劫居民土豪備私錢集社戶防捍有勞有司不為上聞推恩破家無所依歸勢必從賊官軍不習山嶮且瘴癘侵加不能窮追管屬良民悉轉為盜請委四州守臣募此游手無歸勇健之人各收千人仍以効用為名足可備用實求久利詔令

字四百八  
張淵同措置二十四年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言舊  
制在京所管捧日天武拱聖驍騎驍勝寧朔神騎神  
勇宣武虎翼廣勇諸指揮禁軍內捧日天武依條升  
揀扈衛諸班直拱聖神勇以下升揀捧日天武除逃  
亡有故僅千九百人請於今年分定月內招千人二  
十七年楊存中奉旨三衙所招効用兵令住招今闕  
六千七百二十六人若不招填兵數日損詔本司來  
年正月為始依舊招募隆興元年步軍司郭振言本  
司在京日軍額三萬九千五百今行在僅千二百一  
十九詔招填千七百八十一人以三千為額刺充神

衛虎翼飛山床子弩雄武等指揮乾道七年馬軍司  
王友直言見管戰馬二千七百餘止有僱馬六百餘  
人請招僱兵千五百並充雄威詔招千人刺步僱二  
字步軍司吳挺言步司五軍額二萬五千見闕三千  
六百詔令招填淳熙十六年殿前副都指揮郭鈞言  
淳熙五年住招兵今踰十載戰隊合用火分僱兵闕  
詔招千人紹熙二年詔步軍司招軍千人慶元元年  
詔楚州招到二百六十一人補弩手效用五年詔給  
降度牒付金州都統招填闕額并揀汰兵照紹熙初  
年令自五尺四寸至五尺六寸三等招收開禧元年

興元都統秦世輔言本司軍多闕額紹興之末管二  
萬九千餘人乾道三年立額二萬七千今二萬五千  
四百差戍官占實萬一百四十三人點閱所部堪披  
帶人僅六百二十七請從本司酌紹興額招刺參知  
政事蔣芾言在內諸軍每月逃亡不下四百人若權  
住招一年半俟財用稍足招強壯不惟省費又得兵  
精且南渡以來兵籍之數紹興十二年二十一萬四  
千五百餘人二十三年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八  
三十年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人乾道三年三  
十二萬三千三百一人只比二十三年已增六萬九

千六十一人如此何緣財用有餘寶慶二年知武岡  
軍吳愈言禁衛兵所以重根本威外夷太祖聚天下  
精兵在京者十餘萬州郡亦十餘萬嘉定十五年三  
衙馬步諸軍凡七萬餘闕舊額三萬若以川蜀荆襄  
兩淮屯戍較之奚啻數倍於禁衛宜遵舊制擇州郡  
禁兵補禁衛闕州郡闕額帥守招填紹定四年臣僚  
言州郡有禁卒有壯城有廂軍有土兵一州之財自  
足以給一州之兵比年尺籍多虛月招歲補悉成文  
具蓋州郡吝養兵之費所招無二三逃亡已六七宜  
申嚴帥臣應郡守到罷具兵額若干逃故若干招填

若干攷其數而黜陟之寶祐間州郡闕守承攝者遣令招刺不詢材武務盜帑儲咸淳季年邊報日聞召募尤急官降錢甚優厚強刺平民非無法禁所司莫能體上意執民為兵或甘言誑誘或詐名賈舟候負販者群至輒載之去或購航船人全船疾趨所隸或令軍婦冶容誘于路盡淫刺之由是野無耕人途無商旅往往聚丁壯數十而后敢入市民有被執而赴水火者有自斷指臂以求免者有與軍人抗而殺傷者無賴乘機假名為擾九年賈似道疏云景定元年迄今節次招軍凡二十三萬三千有奇除填額創招

者九萬五千近又招五萬謂之無兵不可十年汪立信書抵賈似道陳三策一謂內地何用多兵宜悉抽以過江可得六十萬矣蓋兵不貴多貴乎訓練之有素苟不堪受甲徒取充數將焉用之考之舊制凡軍有闕額即招填熙寧元豐講求民兵之政於是募兵浸減而三衙多虛籍至于靖康禁衛弱矣中興復用招募立等杖選勇壯覈人才驗虛實審刺之法雖在諸屯而已招者兵籍悉總于樞府云



